

股票代號：4950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Mutto Optronics Corporation

一 〇 五 年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牧東光電網站：<http://www.muttoinc.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徐琦業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2)2700-6958

電子郵件信箱：jean@muttoinc.com

代理發言人：林淑華

職稱：副理

電話：(02)2700-6958

電子郵件信箱：christine.lin@muttoin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單</u>	<u>位</u>	<u>地</u>	<u>址</u>	<u>電</u>	<u>話</u>
總	公	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24 樓	+886-2-27006958	
工	廠		上海市閔行區七寶鎮第三工業區華中路 368 號	+86-21-6478637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 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建良、林文欽會計師 電話：(02) 254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muttoinc.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5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資訊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33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5
一、財務狀況	185
二、財務績效	186
三、現金流量	1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7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果

(一)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自103年8月26日取得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後，目前公司主要所營業務為不鏽鋼廚房製品用具及精緻廚刀/餐刀之生產及銷售業務。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56,051仟元，營業毛利為39,695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80,768仟元(包含105年新設立子公司從事硬碟維修之研發銷售業務，所產生營業費用36,479仟元)。

另本公司於103年處分光電產業後持有充裕現金，運用於投資海外公司債券，105年底持有部位市價為1,803,058仟元、相關利息收入為84,425仟元、槓桿操作之利息費用為10,743仟元、債券處分損失為11,881仟元及依會計原則於105年認列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淨額4,998仟元；加計處分光電產業時所估列責任準備金因屆滿責任期限未經請求轉列其他收入158,250仟元、其他營業外收入淨額41,622仟元及扣除所得稅費用39,467仟元後，全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46,436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無須編製105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數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15	49.60	1.4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64.51	2,210.33	945.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2.15	176.01	3.86
	速動比率	161.19	165.45	4.2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99	6.92	5.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	12.72	11.64
	純益率	3.91	26.33	22.42
	每股盈餘	0.25	3.04	2.7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產品生產製程的改良及創新設計，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未來將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及投資，以持續優化公司的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現有市場的經營

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多年專注不鏽鋼刀具的製造開發，其豐富之量產經驗為客戶提供優良品質產品，提高客戶依存度，除積極開發新客源外，並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避免與同業間之削價競爭。此外，積極與上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得到其充份配合，使產品成本更具競爭力。本公司現階段以研發新製程、提高良率及生產效率為主，並對產品及其發展趨勢隨時進行檢視，以貼近市場需求，並切入具高成長性的產品供應鏈。

2. 建立自有品牌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高品質的鍛造不鏽鋼餐具及廚房用品也形成高度的需求市場，本公司開始以「王大廚」的自有品牌開發中國大陸市場。

3. 新投資事業之業務拓展

105年5月新設立子公司從事研究開發硬碟維修系統，提供維修設備予客戶直接檢測及修復硬碟，將待系統研發測試完成後設立營運中心，以拓展硬碟維修業務。

4. 海外公司債投資

本公司擬持續投資並持有海外公司債，以獲取穩定利息收入，並依風險控管原則及考量預期收益率，對持有部位做適當調節。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未來市場概況及歷史銷售經驗，預計106年度不鏽鋼廚房刀具之銷售數量為2,442仟把、硬碟維修之數量為412仟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持續鑽研製程改善，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以發展自動化製程及合理分配產品自製或委外為原則，以獲利最大化為目標外，亦將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積極規劃其他營運項目，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余人勇

總經理 張國威

會計主管 林珏君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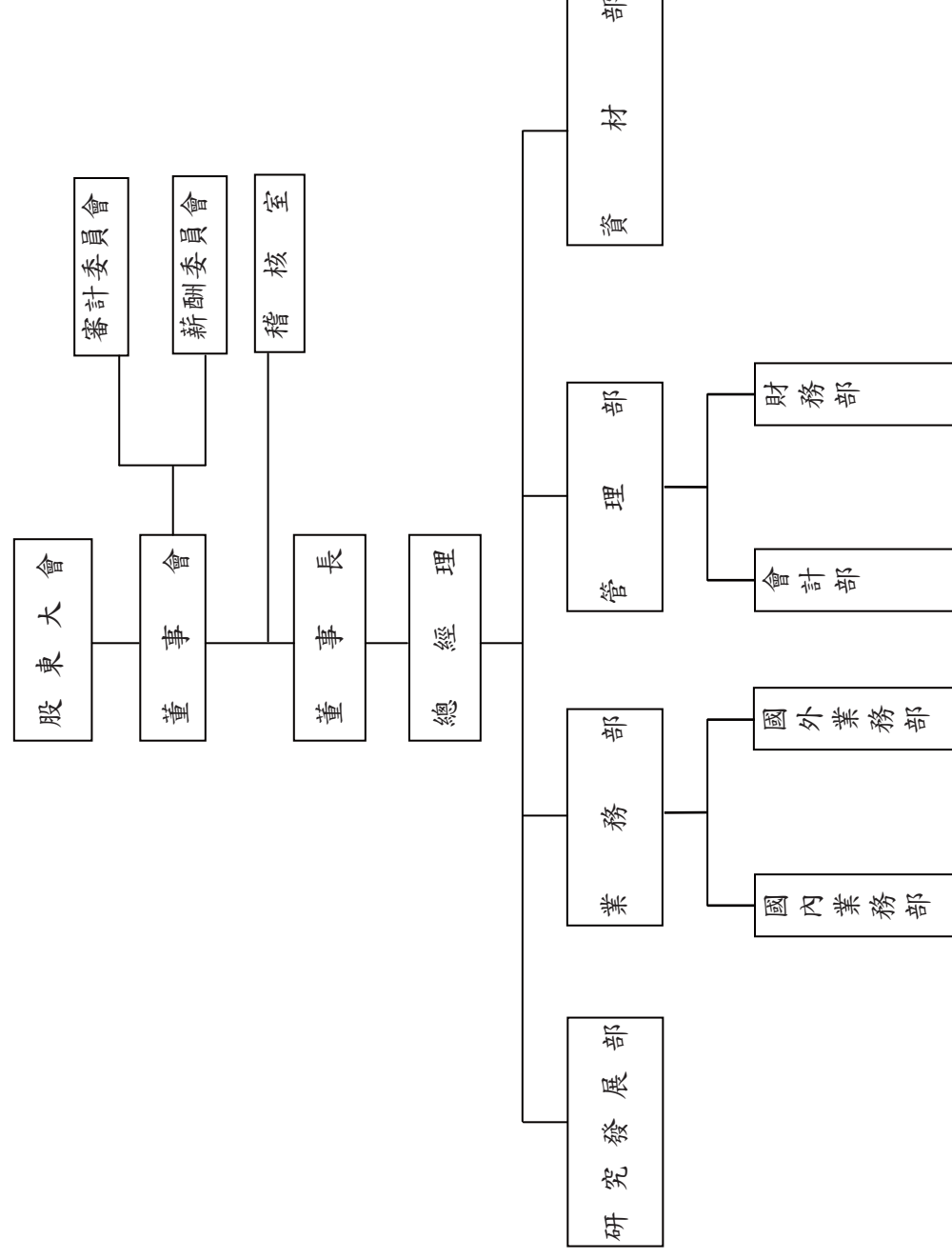
<u>年度月份</u>	<u>重</u>	<u>要</u>	<u>紀</u>	<u>事</u>
96 年 10 月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為 MOGL)	設立登記	於 British Virgin Islands	
97 年 05 月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為牧東集團)	設立登記	於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轉投資中國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牧東蘇州) 100%股權，為主要生產工廠	
97 年 06 月	牧東蘇州工廠	開始無塵室建置工程		
97 年 07 月	牧東集團及牧東蘇州	ISO9001 輔導暨驗證完成		
97 年 08 月	牧東蘇州工廠	之無塵室正式啟用		
97 年 09 月	牧東集團及牧東蘇州	ISO 14000 輔導暨驗證完成		
97 年 10 月	牧東集團及牧東蘇州	IECQ HSPM(QC080000)輔導暨驗證完成		
97 年 10 月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牧東台北)	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牧東台北為牧東集團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主要負責觸控面板產品之研發與業務資訊蒐集		
98 年 09 月	本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98 年 10 月	牧東集團	為強化競爭力及營運需求，開始進行集團組織調整		
98 年 10 月	本公司	取得 Microsoft Windows 7 技術評估認證		
98 年 12 月	本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3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		
99 年 02 月	本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99 年 03 月	本公司	取得牧東集團 100%股權，並間接轉投資牧東蘇州，本公司正式成為牧東集團之母公司，集團組織調整完畢		
99 年 04 月	本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99 年 05 月	本公司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99 年 06 月	本公司	股票於 6 月 29 日登錄興櫃買賣		
99 年 12 月	牧東蘇州二廠	擴建完成，月產能擴充至七百萬片/月(3.5 吋計算)		

- 100年3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
- 101年4月 本公司股票於 4 月 27 日掛牌上櫃，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68,7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8,760 仟元
- 102年11月 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股權處分案
- 103年3月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出售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股權變更登記程序
- 103年8月 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100%股權
- 105年4月 本公司經歷次庫藏股減資註銷，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9,000 仟元。
- 105年5月 於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設立子公司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再轉投資美國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Ltd，開始從事硬碟維修服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執掌業務
董 事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對全體股東負責。 2. 確保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方向。 3. 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及重要合約之簽訂。
總 經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對全體股東負責。 2. 公司重要業務/專案推動及執行計畫。 3. 整合跨部門單位之作業，發揮團隊運作綜效。 4. 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及重要合約之簽訂。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營運作業之查核。 2. 複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 3. 製作稽核報告及複查追蹤報告。 4. 年度例行事項之申報。
研究發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發展計畫擬定與執行。 2. 新產品開發研究與測試。 3. 新材料開發研究與測試。
業 務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司政策與目標，擬訂業績及利潤目標。 2. 依目標訂定並執行銷售計畫。 3. 瞭解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之趨勢。 4. 與研發部門共同負責新產品的規劃。 5. 擔任客戶與公司間溝通橋樑，建立最佳產品售後服務。 6. 執行價格、通路策略，反應市場與客戶需求。
管 理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庶務管理、全公司後勤支援規劃與管理、年度人力預算之擬定及執行、人力資源開發、薪資管理作業、其他行政相關業務。 2. 資訊系統規劃、應用程式維護及開發、資料庫管理及維護、網路規劃及管理、其他資訊及網路相關工作。 3. 資金調度及運用、預算編製與控制、財務報表編製及分析、出納業務。 4. 稅務規劃與申報、固定資產管理、各項交易會計帳務處理、股務相關工作。
資 材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物料及商品之採購。 2. 供應商之開發選擇與採購交期控制。 3. 各項採購分析、詢、比、議價及訂購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余人勇	男	105.6.28	3年	99.9.24	0	0	0	0	100,00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法金處協理	固得成商務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香港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鄭子平	男	105.6.28	3年	99.9.24	9,422,000	19.67	9,422,000	19.67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碩士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MBA) Intel Capital China 總監 Cisco Systems (China) 區域總經理 Kalpna Inc. 軟體工程師 3Com Corporation 軟體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適用	105.6.28	2年	103.6.23	839,549	1.75	839,549	1.75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明聰	男	105.6.28	3年	105.6.28	2,261,556	4.72	2,261,556	4.72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興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明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茂蔚	男	105.6.28	3年	99.9.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財務學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加拿大 McGill 大學財金系教授 北京大學訪問教授 台灣高遠鐵路(股)公司董事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信託(股)公司專案事業處專員 三泰稅務顧問(股)公司投資經理 漢洋國際實業(股)公司財務協理	臺灣大學國企所教授 盛弘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嚴維群	男	105.6.28	3年	99.9.24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資深經理 宏基(股)公司財務副總暨北美事業群財務長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Contoller Foxconn (Foxconn Optical Technology Inc.鴻海美國子公司)財務長 鴻海(股)公司財務副總 InveStar Capital Inc.(旭揚創投)財務長 暨合夥人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GrowStar Partners Group Limited 合夥人 Memisc. Inc.(美國上市公司)董事暨審計委員會主席	註2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董季鐸	男	105.6.28	3年	105.6.28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法人董事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鄭子平先生目前兼任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董事兼總經理、Convenient Power Limited 董事、Cootek Ltd. 董事、Qiniu Ltd. 董事、北京雲知聲董事、Ants Technology 董事、FIMI 董事、北京愛其科技董事、北京長亭科技董事及上海樂通通信董事。

註2：獨立董事嚴維群先生目前兼任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欣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 董事、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百達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ATECH Technology (SAMOA) Ltd. 董事—法人代表、Growing Profits Group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Outstandi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 Group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及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yond Faith Limited (100%)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 L.P. (90.73%)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 L.P. (7.95%)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 L.P (1.32%)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1)
Beyond Faith Limited	Cheung Chi Lung Jam (10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 L.P.	(註)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 L.P.	(註)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 L.P	(註)

註：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 L.P.與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 L.P 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創業投資基金公司。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 發董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會計或相關大專院校之私立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之專業資格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之業務所須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余人勇			✓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之業務所須之經驗	✓		✓	✓	✓	✓	✓	✓	✓	✓	✓	✓	無
鄭子平			✓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之業務所須之經驗	✓		✓	✓	✓	✓	✓	✓	✓	✓	✓	✓	無
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之業務所須之經驗	不適用	-	-	-	-	-	-	-	-	-	-	-	不適用
李明聰			✓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之業務所須之經驗	✓		✓	✓	✓	✓	✓	✓	✓	✓	✓	✓	無
洪茂蔚	✓		✓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之業務所須之經驗	✓		✓	✓	✓	✓	✓	✓	✓	✓	✓	✓	1
嚴維群			✓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之業務所須之經驗	✓		✓	✓	✓	✓	✓	✓	✓	✓	✓	✓	1
董季鐸			✓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之業務所須之經驗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24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國威	男	103.3.21	2,951,412	6.16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旭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牧東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 董事 Mutto Optronics Group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註	無	無	無
財務協理	中華民國	徐琦業	女	104.3.3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經理 正新顧問(股)公司副總	四合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林珏君	女	99.12.22	13,000	0.03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統寶光電(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芳彬	男	105.04.04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正新顧問(股)公司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菁英證券(股)公司(承銷部)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無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張國威先生目前兼任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董事、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CEO of C Squared Management Corporation、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CS Solutions Technology Ltd 董事—法人代表及 Sky Tech International 董事—法人代表。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長	余人勇	4,500	0	5,497	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0	0	6.83%	6.83%	0
董事	陳棟南(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鄭子平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00	0	5,497	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0	0	6.83%	6.83%	0
董事	李明聰(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洪茂蔚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嚴維群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董季鐸(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解任。

註 2：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棟南、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 代表人：鄭子平、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李明聰、洪茂蔚、嚴維群、董季鐸	陳棟南、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 代表人：鄭子平、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李明聰、洪茂蔚、嚴維群、董季鐸	陳棟南、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 代表人：鄭子平、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李明聰、洪茂蔚、嚴維群、董季鐸	陳棟南、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 代表人：鄭子平、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李明聰、洪茂蔚、嚴維群、董季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余人勇	余人勇	余人勇	余人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最近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公 司以外 轉業 董事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張國威	2,100	2,100	0	0	528 (註 1)	528	631	0	631	0	2.23%	2.23%	無

註 1：含提供總經理配車之租金 528 仟元。

註 2：係 105 年度獲利於 106 年發放之員工酬勞擬議分派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國威	張國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 人	1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國威	0	1,500	1,500 (註)	1.02%
	財務協理	徐琦業				
	會計經理	林珏君				
	稽核資深經理	李芳彬				

註：係 105 年度獲利於 106 年發放之員工酬勞擬議分派數。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4,755	36.17%	9,997	6.83%	4,755	36.17%	9,997	6.83%
監察人酬金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219	9.27%	3,259	2.23%	1,219	9.27%	3,259	2.23%

註 1：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 24 日修訂公司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2：10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係以實際發放數列示。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增加 10.1 倍，故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亦較 104 年度增加，惟因支付酬金中固定報酬及固定薪資比重高，故 105 年度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4 年度減少之幅度不及稅後純益增加之幅度。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及酬勞，董事報酬係遵循公司章程規定，不論營業盈虧，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支付，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依獲利情況提撥一定比率為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後分派之；總經理報酬視其對本公司營運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支給，嗣後每年調薪得視公司盈餘狀況、物價水準及公司政策調整之；經理人（總經理除外）之報酬，依據本公司員工手冊，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支給，嗣後每年調薪得視公司盈餘狀況、物價水準及公司政策調整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計召開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余人勇	8	3	72.7	105 年 6 月 28 日連任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	0	100	105 年 6 月 28 日連任
董事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鄭子平	1	8	9.1	105 年 6 月 28 日連任
董事	陳棟南	2	1	50	105 年 6 月 28 日卸任
董事	李明聰	5	0	71.4	105 年 6 月 28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洪茂蔚	11	0	100	105 年 6 月 28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嚴維群	11	0	100	105 年 6 月 28 日連任
獨立董事	董季鐸	7	0	100	105 年 6 月 28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對 105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各項議案皆無異議，未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指派出席 105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之代表人張國威先生分別於「提供總經理業務執行用之配車」、「發放 104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及「總經理薪資定期評估」三案，因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定期檢討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以確保各項辦法之適法性。

(二) 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計召開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洪茂蔚	8	0	88.9	105 年 6 月 28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嚴維群	9	0	100	105 年 6 月 28 日連任
獨立董事	董季鐸	5	0	100	105 年 6 月 28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下表。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5/01/20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500001234 號函指示，針對 KPMG 會計師 104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中所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項目，就其預計改善時程、會計師複審所需樣本期間、查核所需時間等擬定具體改善計畫。 (2) 擬實施第八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3) 擬提高客戶授信額度及授權額度。 (4) 擬以子公司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 New Riders Cayman Feeder LP 計 US\$1M。	V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年1月20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03/28	(1)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3)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4)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5) 擬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7)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改選。 (8) 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9) 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1) 本公司人事任命案。 (12) 修改由 KPMG 會計師事務所全面複審之樣本期間。 (13) 本公司實施第八次買回庫藏股，擬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14) 擬以子公司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 OSR System Corporation。	V V V V V V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年3月28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105/05/12	(1)調整本公司10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調整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預定提撥比率討論案。 (3)本公司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4)擬提高客戶授信額度及授權額度。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有關本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公司債及債券基金額度等事宜。 (7)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附註說明。 (8)審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年5月12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06/22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3)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銀行授信額度及集團企業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增修案。 (4)本公司之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擬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400萬予本公司之孫公司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5)修改本公司會計制度。	√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年6月22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07/12	(1)追認本公司修訂後之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本公司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名單案。 (3)提供總經理業務執行用之配車。 (4)本公司之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擬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100萬予本公司之孫公司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所屬台灣分公司。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年7月12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除英屬維京群島商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指派出席代表人張國威先生於第(3)案涉有利害關係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5/08/09	(1)本公司10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2)擬提高客戶授信額度及授權額度。 (3)修正本公司暨各子公司105年稽核計畫案。 (4)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銀行授信額度增修及集團企業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變更案。 (5)有關本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額度等事宜。 (6)修訂本公司105年度預算。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年8月9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09/09	(1)本公司之美國轉投資事業CS Solutions Technology Ltd擬以現金100%收購Sky Tech International。 (2)本公司之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擬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100萬予本公司之美國轉投資事業CSST公司。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年9月9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11/09	(1)本公司10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2)本公司106年度稽核計畫案。 (3)本公司之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擬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189萬元予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事業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4)本公司之子公司HMIL擬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150萬元予本公司之孫公司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年11月9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5/12/30	(1)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為融資背書保證案。	√	
	(2)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為融資背書保證案。	√	
	(3)本公司之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擬向Nomura Singapore Limited申請授信額度案。		
	(4)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相互間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年12月30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 1.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決議後提董事會決議。
- 2.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審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即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另外，每季當面與獨立董事溝通，並回覆其諮詢。
- 3.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報告事項
105年3月28日	104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05年5月12日	105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05年8月9日	105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05年11月9日	105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及106年稽核計畫。
105年12月30日	105年10~11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三)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於105年11月9日召開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日期	溝通事項
105年11月9日	1.會計師就105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工作進行說明。 2.會計師就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適用時程及內容提出說明，並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及溝通。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公司運作及實際需要，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及會計等管理權責均為獨立運作，且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並執行之。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相關情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3席，董事會成員由具專業專才、企業經營及財務專才之人員組成。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四) 本公司參考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並每年提董事會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專區，且可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或電子郵件與本公司連絡，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於公司官方網站之企業概況及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之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之資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進行僱員關懷。 2. 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及利害人關係，以維持良好之投資人關係。 3. 本公司定期通知董事上課進修並取得進修證書。 4. 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險，降低可能的風險損失。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中心列入第三屆(105年度)公司治理受評對象，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被公司列入第三屆(105年度)公司治理受評對象，故不適用。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公私立 料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國家考試及格 之領有證書之專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洪茂蔚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嚴維群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董季鐸				✓	✓	✓	✓	✓	✓	✓	✓	無	105年6月28 日新任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公司或三親等以上法人股東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股東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上親屬或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或有財務往來之特種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往來之特種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8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洪茂蔚	4	0	100	105 年 6 月 28 日連任
委員	嚴維群	4	0	100	105 年 6 月 28 日連任
委員	董季鐸	2	0	100	105 年 6 月 28 日新任
委員	江善頌	1	0	50	105 年 6 月 28 日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摘要說明</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惟仍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宣導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p> <p>(三) 本公司無負責任之相關部門。</p> <p>(四) 本公司於「員工手冊」、「績效考核管理及獎金發放作業辦法」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但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未來將朝此方向進行規畫。</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未設置相關部門。</p> <p>未來將朝此方向進行規畫，結合員工績效落實公司企業社會責任。</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是</p> <p>是</p> <p>是</p>	<p>否</p> <p>否</p> <p>否</p>	<p>(一) 本公司更新資訊系統，降低用紙量外，並鼓勵採用再生紙。此外並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作業。</p> <p>(二) 本公司產業並無工業污染，因此將著重於與員工進行環保節能之宣導，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p> <p>(三) 本公司鼓勵以電子公文方式減少用紙量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是</p>	<p>否</p>	<p>(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員工相關福利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設立意見箱，勞資雙方皆有暢通的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健康檢查辦法並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透過定期會議建立員工溝通機制，勞資雙方皆有暢通管道相互溝通。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依員工之工作屬性，由主管負責其職涯規劃及相關訓練之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與客戶間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妥善處理客戶的客訴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依照法規及國際規範，進行商業活動。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已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並由相關部門遵循。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如發現供應商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有關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是</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部依規定制度執行。</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其內容落實執行。</p> <p>(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相關規定。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其內容落實執行。</p> <p>(二) 無。</p> <p>(三) 本公司員工手冊有制定相關之處理規定並已落實執行。</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p> <p>(五) 本公司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尚無重大差異。</p> <p>無設置相關單位。</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未來視需要辦理</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V</p>	<p>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針對取得不當利益之行為訂有罰則，且亦設有暢通之員工意見表達傳遞管道，由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16 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上傳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人勇 簽章



總經理：張國威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惠 貞

會 計 師：

唐 慈 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105/06/28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 (7) 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5/01/20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500001234號函指示，針對KPMG會計師104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中所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項目，就其預計改善時程、會計師複審所需樣本期間、查核所需時間等擬定具體改善計畫。 (2) 擬實施第八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3) 擬提高客戶授信額度及授權額度。 (4) 擬以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New Riders Cayman Feeder LP 計US\$1M。
105/03/28	(1) 本公司10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3)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4)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5) 擬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預定提撥比率討論案。 (7) 本公司董事報酬討論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9)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改選。 (10) 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 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3) 本公司人事任命案。 (14) 修改由KPMG會計師事務所全面複審之樣本期間。 (15) 本公司實施第八次買回庫藏股，擬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16) 擬以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OSR System Corporation。
105/05/12	(1) 調整本公司10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調整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預定提撥比率討論案。 (3) 本公司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4) 擬提高客戶授信額度及授權額度。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 有關本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公司債及債券基金額度等事宜。 (7)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附註說明。 (8) 審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105/06/22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3)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銀行授信額度及集團企業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增修案。 (4) 本公司之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擬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400萬予本公司之孫公司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5) 修改本公司會計制度。
105/06/28	(1) 選舉董事長案。
105/06/28	(1)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成員案。 (2)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3)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相關事宜暨訂定配發基準日案。
105/07/12	(1) 追認本公司修訂後之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 本公司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名單案。 (3) 提供總經理業務執行用之配車。 (4) 本公司之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擬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100萬予本公司之孫公司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所屬台灣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聯存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08/09	(1) 本公司10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2) 擬提高客戶授信額度及授權額度。 (3) 修正本公司暨各子公司105年稽核計畫案。 (4)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銀行授信額度增修及集團企業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變更案。 (5) 有關本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額度等事宜。 (6) 修訂本公司105年度預算。
105/09/09	(1) 本公司之美國轉投資事業CS Solutions Technology Ltd擬以現金100%收購Sky Tech International。 (2) 本公司之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擬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100萬予本公司之美國轉投資事業CSST公司。 (3)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人事異動案。
105/11/09	(1) 本公司10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106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之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擬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189萬元予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事業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4) 本公司之子公司HMIL擬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150萬元予本公司之孫公司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5) 本公司104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事宜。 (6) 本公司總經理薪資定期評估案。 (7)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定期評估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5/12/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06年度預算。 (2)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為融資背書保證案。 (3)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為融資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之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擬向Nomura Singapore Limited申請授信額度案。 (5)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相互間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案。
106/03/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討論案。 (2) 本公司105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4)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5)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擬發行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7) 本公司修訂「績效考核管理及獎金發放作業辦法」案。 (8) 本公司106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預定提撥比率討論案。 (9) 本公司董事報酬討論案。 (1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車馬費支付金額案。 (1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互間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案。 (14) 本公司之孫公司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所屬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聯存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本公司為融資背書保證、取消背書保證案。 (15) 召集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案。 (16) 有關本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額度等事宜。 (17) 擬以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新增投資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18) 擬以本公司之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大陸四合不鏽鋼有限公司。 (19) 新設大陸四合不鏽鋼有限公司擬購買土地使用權及興建廠房案。 (20) 擬實施第九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06/28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 (7) 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1) 於105年8月17日獲台北市政府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 已遵行決議結果。 (3) 已遵行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4) 已選舉董事7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於105年8月17日獲台北市政府准予登記。 (5) 已遵行決議結果。 (6) 已訂定105年8月8日為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並於105年8月31日發放現金(每股發放0.51752609元)。 (7) 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彭偉鎧	104/8/7	105/4/4	個人因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	105/01/01~105/12/31	
	林文欽	105/01/01~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10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230	3,33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	1,100	1,600	-	-	630	2,230	105/01/01~105/12/31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包含(1)協議查核程序 150 仟元 (2)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複核公費 80 仟元 (3)境外勞務合約複核公費 400 仟元。
	林文欽							105/01/01~105/12/31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105 年度審計公費較 104 年度減少 350 仟元，減少比例為 24.14%，係因 104 年度審計公費包含回覆主管機關補充說明之公費所致。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 年 12 月 30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而更換會計師，自 105 年度起，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由原任劉建良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更換為劉建良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不適用。	當 事 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余人勇	0	0	0	0
董事	陳棟南(註 1)	0	(2,71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0	0	0	0
	代表人：鄭子平	0	0	0	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 Spr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0	0	0
董事	李明聰(註 2)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茂蔚	0	0	0	0
獨立董事	嚴維群	0	0	0	0
獨立董事	董季鐸(註 2)	0	0	0	0
總經理	張國威	0	0	0	0
財務協理	徐琦業	0	0	0	0
會計經理	林珏君	0	0	0	0
協理	盧維武(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稽核主管	彭偉鎧(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稽核資深經理	李芳彬(註 5)	0	0	0	0

註 1：105 年 6 月卸任。

註 2：105 年 6 月新任。

註 3：105 年 8 月辭任。

註 4：105 年 4 月辭任。

註 5：105 年 4 月新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4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9,422,000	19.67	0	0	0	0	無	無	無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鄺子平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張國威	2,951,412	6.16	0	0	0	0	林宜欣	二親等內親屬	無
李明隆	2,559,968	5.34	0	0	0	0	李明聰 李明霞	二親等內親屬	無
群益金鼎託管群益證券香港群益託管有限公司	2,359,000	4.92	0	0	0	0	無	無	無
李明霞	2,282,968	4.77	0	0	0	0	李明聰 李明隆	二親等內親屬	無
李明聰	2,261,556	4.72	0	0	0	0	李明霞 李明隆	二親等內親屬	無
林宜欣	1,512,820	3.16	0	0	0	0	張國威	二親等內親屬	無
林美蘭	1,453,000	3.03	0	0	0	0	無	無	無
蔡麗雲	1,276,115	2.66	0	0	0	0	李明霞	二親等內親屬	無
盧美燕	1,059,681	2.21	0	0	0	0	無	無	無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四合企業(股)公司	240	100	0	0	240	100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	0	0	不適用	100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0	100	0	0	20,000	100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5	100	0	0	5	100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680	100	0	0	680	100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Ltd	17	100	0	0	17	100
Sky Tech International	0.1	100	0	0	0.1	100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已發行股份種類

106年4月24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7,545,000	355,000	52,100,000	100,000,000	無

106年4月24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0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1
98.10	10	1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股	無	註2
99.01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38,000,000股	無	註3
99.03	10	7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股	無	註4
99.04	5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股	無	註5
100.04	60	1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股	無	註6
101.05	25	100,000,000	1,000,000,000	76,876,000	768,760,000	現金增資 6,876,000股	無	註7
103.06	-	100,000,000	1,000,000,000	72,039,000	720,390,000	庫藏股註銷 4,837,000股	無	註8
103.09	-	100,000,000	1,000,000,000	67,543,000	675,430,000	庫藏股註銷 4,496,000股	無	註9
103.11	-	100,000,000	1,000,000,000	63,543,000	635,430,000	庫藏股註銷 4,000,000股	無	註10
104.02	-	100,000,000	1,000,000,000	59,043,000	590,430,000	庫藏股註銷 4,500,000股	無	註11
104.06	-	100,000,000	1,000,000,000	55,043,000	550,430,000	庫藏股註銷 4,000,000股	無	註12
104.12	-	100,000,000	1,000,000,000	49,579,000	495,790,000	庫藏股註銷 5,464,000股	無	註13
105.04	-	100,000,000	1,000,000,000	47,900,000	479,000,000	庫藏股註銷 1,679,000股	無	註14

註1：台北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97.10.24 府產業商字第09790593310號

註 2：台北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98.10.08 府產業商字第 09889341500 號
 註 3：台北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99.01.15 府產業商字第 09980131610 號
 註 4：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9.03.10 經授商字第 09901045740 號
 註 5：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9.04.21 經授商字第 09901081150 號
 註 6：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4.18 經授商字第 10001071930 號
 註 7：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5.07 經授商字第 10101078970 號
 註 8：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3.06.10 經授商字第 10301106680 號
 註 9：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3.09.03 經授商字第 10301183410 號
 註 10：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3.11.27 經授商字第 10301242050 號
 註 11：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4.02.25 經授商字第 10401027920 號
 註 12：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4.06.04 經授商字第 10401100740 號
 註 13：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1.18 府產業商字第 10580432100 號
 註 14：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4.21 府產業商字第 10583868100 號

2. 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0	0	11	1,139	9	1	1,160
持有股數	0	0	2,756,005	29,712,966	15,076,029	355,000	47,900,000
持股比例(%)	0	0	5.76	62.03	31.47	0.74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6 年 4 月 2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9	5,200	0.01
1,000 至 5,000	700	1,481,902	3.09
5,001 至 10,000	126	1,049,972	2.19
10,001 至 15,000	45	583,811	1.22
15,001 至 20,000	42	787,000	1.64
20,001 至 30,000	43	1,144,250	2.39
30,001 至 50,000	28	1,081,000	2.26
50,001 至 100,000	25	1,792,000	3.74
100,001 至 200,000	11	1,478,000	3.09
200,001 至 400,000(註)	8	2,303,668	4.81
400,001 至 600,000	4	2,012,000	4.20
600,001 至 800,000	2	1,514,867	3.16
800,001 至 1,000,000	5	4,472,810	9.34
1,000,001 以上	12	28,193,520	58.86
合 計	1,160	47,900,000	100.00

註：含庫藏股 355,000 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2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9,422,000	19.67
張國威		2,951,412	6.16
李明隆		2,559,968	5.34
群益金鼎託管群益證券香港群益託管有限公司		2,359,000	4.92
李明霞		2,282,968	4.77
李明聰		2,261,556	4.72
林宜欣		1,512,820	3.16
林美蘭		1,453,000	3.03
蔡麗雲		1,276,115	2.66
盧美燕		1,059,681	2.2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6.5	19.95	20.55
	最低		14.2	11.5	17.35
	平均		22.75	18.16	19.31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0.78	26.54	註 8
	分配後		20.28	註 9	註 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3,087	48,206	註 8
	每股盈餘(註 3)		0.25	3.04	註 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1752609	註 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85.8	5.5	-
	本利比(註 6)		41.45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41%	註 9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 106 年第 1 季資料，故除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外，其餘欄位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彌補虧損。二、扣除前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三、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指明用途之特別盈餘公積，倘提列之目的已完成或提列原因已消失應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其分配方法按前段順序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其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0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46,435,7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643,5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1,792,143
減：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 元/股)	(47,900,000)
分派合計	(47,900,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83,892,143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06 年股東常會擬修訂股利政策如下：

修正項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公司章程第廿三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扣除前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三、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扣除前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三、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u>前項盈餘分配金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修訂。</p>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依 105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就其金額提 1% 為員工酬勞，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如以股票分派，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員工酬勞-股票	員工酬勞-現金	董事酬勞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	-	1,832,289	5,496,868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	1,832,289	5,496,868
差異數	-	-	-
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未通過以股票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10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員工酬勞-股票	員工酬勞-現金	董事酬勞
實際分派情形	-	425,656	255,394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	1,075,140	645,085
差異數	-	(649,484)	(389,691)
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依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502409260 號函釋，計算此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時，須計入 104 年度中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之「累積虧損」數額，故重新決議分派金額。差異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 105 年度調整入帳。	同左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八次	第九次(尚在執行中)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5/2/23~105/3/18	106/3/27~106/5/26(預定)
買回區間價格	9.45~24.92 元	13.23~2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679,000 股	54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0,593,633 元	10,651,50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679,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679,000 股	54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39%	1.14%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2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6月27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5年8月3日								
發行單位數	2,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17537%								
認股存續期間	十年								
得認股期間	107年8月3日至115年8月2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憑證： <table><thead><tr><th>認股權憑證執行時程</th><th>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th></tr></thead><tbody><tr><td>屆滿2年</td><td>50%</td></tr><tr><td>屆滿3年</td><td>75%</td></tr><tr><td>屆滿4年</td><td>100%</td></tr></tbody></table>	認股權憑證執行時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認股權憑證執行時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2,0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4.3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17537%								
對股東權益影響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協理	450,000	0.94%	0	0	0	0	450,000	14.3	6,435,000	0.94%
	經理										
	資深經理										
員工	子公司上海四合總經理	1,300,000	2.71%	0	0	0	0	1,300,000	14.3	18,590,000	2.71%
	子公司上海四合副總經理										
	子公司上海四合廠長										
	子公司上海四合經理										
	子公司上海四合經理										
	子公司上海四合經理										
	子公司上海四合經理										
	子公司上海四合課長										
	子公司上海四合課長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所營業務為不鏽鋼廚房用具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不鏽鋼製品	556,05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不鏽鋼廚房刀具。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不鏽鋼廚房刀具，規劃自 106 年第 2 季起，新增硬碟維修之服務項目。

主要商品(服務)	計劃開發之項目
不鏽鋼製品	1.開發新鍛造刀 2.大馬士革鍛造刀
硬碟維修服務	1.硬碟維修加密(專用)：配合 Seagate/W.D./Toshiba 維修保固與硬碟機廠加密技術 2.固態硬碟(S.S.D.)(大數據中心及在地維修)設備：配合大數據中心存儲需求與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公司考量觸控面板產業競爭日益激烈，追求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考量，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出售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 100% 股權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100%股權，因此本公司目前主要所營業務為不鏽鋼廚房用具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本公司之生產工廠為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所生產產品為廚房刀具，依生產的製程不同分為鍛造、鑄造、大馬士革鋼(千層鋼)與平板等四種製

程刀具，其原料皆為不鏽鋼棒材、不鏽鋼板、大馬士革鋼板和澆鑄件，此為本產業之上游，供應商為中國境內及日本鋼鐵廠。本公司位於產業的下游，將不鏽鋼棒材及不鏽鋼板經過擠壓、鍛造、熱處理、焊接、研磨拋光與平板各自不同的生產程序，完成半成品後，經塑膠注塑完成刀柄，再進行後加工、研拋、開利，最終完成刀具成品之生產。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廚房刀具產品從生產的技術角度來看，依市場的研究報告及統計顯示，硬質合金刀具正逐漸取代高速鋼刀具，特別是真鍛刀具市場；因為真鍛刀具的製造成本越來越低廉，真鍛刀的耐用度和高品質因德國品牌的大量推廣而慢慢讓消費者追捧，市場需求正在大量的增加，高速加工用新型刀具的市場佔有量也跟著成長。

4. 競爭情形

依市場研究單位的研究統計資料顯示，全世界刀具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其中歐洲、北美國家增長穩定，特別是東歐國家；亞洲市場略有回升，市場潛力很大。本公司主要的核心競爭優勢在於鍛造刀具的生產技術，市場報價及獲利率高，目前仍是中國大陸境內唯一具有真正鍛造能力的刀具生產廠商。鑄造刀具所屬的假鍛造市場由於生產技術含量不高，加上中國大陸境內生產同業眾多，削價競爭的結果導致由本公司自行生產的毛利率不高，目前採用外包生產的策略，由外包協力廠商生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	24,161	8,697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產品
105 年度	1.不鏽鋼製品：H82 空心柄系列刀具 2.硬碟維修服務 (1)硬碟維修設備(大數據中心與現地維修) (2)硬體設計(模具.電路.系統)
106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1.不鏽鋼製品：FH82 鍛造空心柄系列 2.硬碟維修服務：完成硬碟維修系統—雲端控制硬碟維修軟體 (維修軟體、雲端軟體、控制軟體)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積極推廣不鏽鋼製品之自有品牌在中國大陸內銷業務。
- (2) 研發新款刀具品項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
- (3) 開發其他廚房(非刀具)產品以拓展內外銷市場。
- (4) 拓展已進行研發之硬碟維修服務。

2. 長期計畫：將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以永續經營之態度積極規劃未來營運項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歐 美	301,377	89.70	529,723	95.27
其 他	34,589	10.30	26,328	4.73
合計營業收入	335,966	100.00	556,051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不鏽鋼廚房刀具主要營運模式為承接美國各大刀具品牌之 OEM/ODM 業務，主要客戶皆為歐美品牌大廠，市場占有率非常高，所有刀具皆由上海四合生產。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市場統計資料及過去的接單狀況，在未來數年間，廚房刀具之全球市場規模仍可維持每年相當之複合成長率。

4. 競爭利基

不鏽鋼廚房刀具依製程的技術及工序可分為鍛造、鑄造、大馬士革鋼(千層鋼)與平板等四種製程刀具，其中鍛造刀具品質最高，製程較難，上海四合為中國唯一真鍛造刀具製造商，製造方式與德國大廠一致，目前在中國大陸境內仍是最領先的生產技術。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由於目前主要營運模式為承接美國各大刀具品牌之 OEM/ODM 業務，掌握鍛造刀具的技術，上海四合是中國境內唯一真鍛造刀具製造商，在爭取世界級的代工客戶上有絕對的優勢，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此技術以應用在開發其他國家的不

鏽鋼刀具製品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鍛造刀具：製程技術最高，其產製的過程係採用不鏽鋼棒材原料加熱鍛打加工的方式，改變晶粒大小及金屬纖維流向，增加機械性能、抗拉強度與伸長率，鍛造的優點為強度高，晶粒結構方向性一致。
2. 鑄造刀具：是指將即將液化的不鏽鋼水倒入特定形狀的刀柄鑄模，待其冷卻成形後焊接上刀肉的加工方式，鑄造優點是成本較低、設計多樣；缺點為出來結晶是無方向性，並且晶粒分布較為鬆散，另鑄造過程易產生氣泡且焊接處容易斷裂。
3. 千層鋼刀具：是由日本知名鋼廠武生株式會社所研發的新型製刀鋼材，其特點是由 67 層不鏽鋼折疊鍛打而成，有良好的抗腐蝕性，中間鋼心部份為高碳鋼，有極高的硬度與耐磨度。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為不鏽鋼棒材及不鏽鋼板，在不鏽鋼棒材部份由兩家中國境內供應商提供原料；部份由日本原料廠提供，由於不鏽鋼原料市場為標準產品，因此主要原料的供應來源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主要進貨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6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55,197	34.63	無	A	77,917	25.45	無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 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2	B	25,407	15.94	無	D	49,663	16.22	無					
3	C	16,197	10.16	無	C	38,778	12.66	無					
	其他	62,589	39.27		其他	139,843	45.67						
	進貨淨額	159,390	100.00		進貨淨額	306,201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說明：因客戶推展網路銷售市場，大幅增加備貨，故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 65.51%，向各供應商進貨金額亦隨之增加。

2.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6 年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55,692	76.11	無	A	494,899	89.00	無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 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2	B	43,704	13.01	無				無				
	其他	36,570	10.88		其他	61,152	11.00					
	銷貨淨額	335,966	100.00		銷貨淨額	556,051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說明：因客戶推展網路銷售市場，大幅增加備貨，故本公司對 A 客戶之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 93.55%。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把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鏽鋼製品	1,520	1,410	145,031	2,184	1,782	165,34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把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鏽鋼製品-刀具	-	-	1,508	335,966	-	-	3,012	555,966
不鏽鋼製品-其他	-	-	-	-	-	-	-	85
合計			1,508	335,966			3,012	556,051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63	229	223
	間接人員	62	74	82
	合計	225	303	305
平均年歲		42.49	42.09	41.75
平均服務年資		8.87	7.13	6.6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	-	-
	碩士	2.22	1.32	1.31
	大專	7.11	8.91	9.51
	高中	11.56	10.89	9.84
	高中以下	79.11	78.88	79.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員工分紅入股及認股。
- (2) 績效獎金。
- (3)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
- (4) 結婚賀禮、喪葬禮儀、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等。
- (5) 年終尾牙及提供書報雜誌。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在職進修，加強員工之專業技能與知識。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每月提撥薪資 6% 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專戶。退休金管理是由勞工保險局每月定期將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及其積存金額提報監理會審議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安全

- ① 每年均安排廠商進行消防安全之檢查，工作場所每日清潔、定期消毒，定期對升降機、空調、飲水機、壓力容器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不定期請外部機構針對工作環境中噪音、空氣、粉塵、水、電等方面進行檢測。
- ② 公司每年春季和秋季進行二次員工消防培訓和演練活動，以加強員工防火災知識。
- ③ 提供口罩、耳塞、防護眼鏡等勞動保護用品，並每日檢查相關作業員工之配戴情形，以降低事故或職業傷害的發生率。
- ④ 不定期安排人員進行培訓並取得安全生產員資格。
- ⑤ 本公司設有門禁管制系統，並聘請保安人員，以維護辦公室及工廠安全。

(2) 員工保險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含職災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

(3) 身心健康

- ① 本公司訂有員工健康檢查辦法，凡服務年資滿一年之員工，依員工年齡享有每1~2年之健康檢查費用補助。另大陸子公司每年安排在職業衛生危害場所的所有員工健康檢查一次。
- ②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對於性騷擾防治訂有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以維護保障員工之工作權益；並設有員工意見箱，提供員工申訴請求之管道。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Credit Facility	Morgan Stanle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103/4/21 起無到期日 但可隨時解約	理財借款	依合約規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419,141	2,891,019	2,449,681	1,618,135	2,168,664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7,810	-	97,326	81,480	57,524	
無形資產		7,156	20,565	244,524	237,341	237,408	
其他資產		141,402	224,054	56,125	50,011	59,257	
資產總額		3,415,509	3,135,638	2,847,656	1,986,967	2,522,8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51,910	1,809,047	1,263,765	939,976	1,232,150	
	分配後	1,651,910	1,809,047	1,292,405	939,976	註3	
非流動負債		-	2,124	171,107	16,668	19,2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51,910	1,811,171	1,434,872	956,644	1,251,382	
	分配後	1,651,910	1,811,171	1,463,512	956,644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63,599	1,324,467	1,412,784	1,030,323	1,271,471	
股本		768,760	768,760	635,430	495,790	479,000	
資本公積		998,956	999,775	858,656	676,910	639,9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967	(383,196)	50,277	18,906	165,342	
	分配後	54,967	(383,196)	21,637	18,906	註3	
其他權益		(15,645)	(17,433)	(4,820)	(161,283)	(12,823)	
庫藏股票		(43,439)	(43,439)	(126,759)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63,599	1,324,467	1,412,784	1,030,323	1,271,471	
	分配後	1,763,599	1,324,467	1,384,144	1,030,323	註3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3：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610,418	1,784,626	441,466	254,544	158,798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無形資產		-	20,565	92	51	10	
其他資產		1,221,036	224,054	1,285,049	1,115,665	1,249,110	
資產總額		2,831,454	2,029,245	1,726,607	1,370,260	1,407,9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7,855	702,654	145,690	324,473	117,922	
	分配後	1,067,855	702,654	174,330	324,473	註2	
非流動負債		-	2,124	168,133	15,464	18,5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7,855	704,778	313,823	339,937	136,447	
	分配後	1,067,855	704,778	342,463	339,93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63,599	1,324,467	1,412,784	1,030,323	1,271,471	
股本		768,760	768,760	635,430	495,790	479,000	
資本公積		998,956	999,775	858,656	676,910	639,9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967	(383,196)	50,277	18,906	165,342	
	分配後	54,967	(383,196)	21,637	18,906	註2	
其他權益		(15,645)	(17,433)	(4,820)	(161,283)	(12,823)	
庫藏股票		(43,439)	(43,439)	(126,759)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63,599	1,324,467	1,412,784	1,030,323	1,271,471	
	分配後	1,763,599	1,324,467	1,384,144	1,030,323	註2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3.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271,6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1,001,080				
無形資產		29,996				
其他資產		105,979				
資產總額		3,408,6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51,111				
	分配後	1,651,111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51,111				
	分配後	1,651,111				
股本		768,760				
資本公積		1,067,8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03				
	分配後	5,4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9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57,565				
	分配後	1,757,565				

註：資料來源為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616,167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基金及投資		1,121,723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87,249				
資產總額		2,825,1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7,574				
	分配後	1,067,574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7,574				
	分配後	1,067,574				
股本		768,760				
資本公積		1,067,8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03				
	分配後	5,4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9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57,565				
	分配後	1,757,565				

註：資料來源為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542,410	2,046,399	393,799	335,966	556,051	註 2
營業毛利	120,009	(114,030)	(75,409)	34,450	39,695	
營業損益	59,093	(184,030)	(130,981)	(29,751)	(80,7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3	18,550	(90,872)	59,929	266,671	
稅前淨利	59,836	(165,480)	(221,853)	30,178	185,9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3,654	(75,745)	(404,698)	13,148	146,436	
停業單位損失	(175,580)	(362,418)	838,171	-	-	
本期淨利(損)	(91,926)	(438,163)	433,473	13,148	146,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645)	(1,788)	12,613	(156,463)	148,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571)	(439,951)	446,086	(143,315)	294,89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1,926)	(438,163)	433,473	13,148	146,4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7,571)	(439,951)	446,086	(143,315)	294,8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23)	(5.83)	6.28	0.25	3.04	

註 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6.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542,410	2,046,399	284,140	-	-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74,744	125,114	(16,821)	-	-	
營業損益	113,828	55,114	(47,067)	(23,438)	(32,7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572)	(583,012)	664,746	43,221	208,632	
稅前淨利	(115,744)	(527,898)	617,679	19,783	175,90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1,926)	(438,163)	433,473	13,148	146,4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1,926)	(438,163)	433,473	13,148	146,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645)	(1,788)	12,613	(156,463)	148,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571)	(439,951)	446,086	(143,315)	294,89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1,926)	(438,163)	433,473	13,148	146,4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7,571)	(439,951)	446,086	(143,315)	294,8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23)	(5.83)	6.28	0.25	3.04	

註：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665,370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營業毛利	310,564				
營業損益	(51,6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6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34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6,30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9,057)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59,057)				
每股盈餘(元)	(0.79)				

註：資料來源為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8.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542,410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營業毛利		174,744				
營業損益		112,7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0,8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9,71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6,04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9,057)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59,057)				
每股盈餘(元)		(0.79)				

註：資料來源為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核閱)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會計師 林文欽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會計師 林文欽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會計師 郭文吉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會計師 郭文吉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會計師 林文欽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06年 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6	57.76	50.39	48.15	49.60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02	-	1,451.60	1,264.51	2,210.3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6.45	159.81	193.84	172.15	176.01	
	速動比率	99.95	41.87	185.27	161.19	165.45	
	利息保障倍數(倍)	24.63	(35.25)	(118.24)	3.29	17.8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8	2.30	1.17	3.99	6.44	
	平均收現日數	115	159	311	92	57	
	存貨週轉率(次)	6.95	6.38	4.61	3.62	5.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5	5.61	32.69	8.05	10.53	
	平均銷貨日數	53	57	79	101	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7	4.83	8.09	3.76	8.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28	0.16	0.14	0.2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1)	(13.01)	14.56	0.99	6.92	
	權益報酬率(%)	(5.23)	(28.38)	31.67	1.08	12.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09)	(68.67)	98.10	6.09	38.81	
	純益率(%)	5.42	(3.70)	110.07	3.91	26.33	
	每股盈餘(元)	(1.23)	(5.83)	6.28	0.25	3.0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47	19.34	7.1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27	18.85	25.75	52.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1	26.38	5.21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0	0.99	0.94	0.25	0.74	
	財務槓桿度	1.04	0.98	0.98	0.69	0.88	

		<p>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者，原因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105年度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5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致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4. 存貨週轉率（次）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係因本期銷貨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致存貨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上升：係因本期銷貨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平均應付帳款增加幅度，致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上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上升：主要係105年度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105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減少所致。 9.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投入硬碟維修服務之研發，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	--

註 1：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分析。

(二)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06年 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71	34.73	18.18	24.81	9.6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0.81	253.98	303.02	78.45	134.66	
	速動比率	134.70	164.59	297.40	75.11	130.59	
	利息保障倍數	(44.74)	(114.63)	1,679.33	40.13	336.6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4	5.01	0.98	-	-	
	平均收現日數	45	73	371	-	-	
	存貨週轉率(次)	-	32.73	5.13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0	4.38	2.95	-	-	
	平均銷貨日數	-	11	7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84	0.15	-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6)	(17.87)	23.10	0.88	10.57	
	權益報酬率(%)	(5.23)	(28.38)	31.67	1.08	12.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5.06)	(68.67)	97.21	3.99	36.72	
	純益率(%)	(5.96)	(21.41)	152.56	-	-	
	每股盈餘(元)	(1.23)	(5.83)	6.28	0.25	3.0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391.12	0.8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86.07	278.93	684.68	510.02	310.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36.04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4	0.98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2	1.09	0.99	0.98	0.98	

		<p>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者，原因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因負債準備於 105 年 3 月 27 日到期轉列其他收入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負債準備於 105 年 3 月 27 日到期，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故本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5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05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	---

註 1：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分析。

註 3：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

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4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175.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7.58				
	速動比率(%)		100.00				
	利息保障倍數		(5.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8				
	平均收現日數(天)		115				
	存貨週轉率(次)		6.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5				
	平均銷貨日數(天)		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72)
		稅前純益					(9.93)
	純益率(%)		(1.61)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6)				
	財務槓桿度		0.8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原因分析：不適用。							

註1：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分析。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79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39			
	速動比率(%)		134.69			
	利息保障倍數		(29.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4			
	平均收現日數(天)		45			
	存貨週轉率(次)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0			
	平均銷貨日數(天)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67		
		稅前純益		(9.89)		
	純益率(%)		(3.83)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77.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財務槓桿度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原因分析：不適用。						

註1：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分析。

註3：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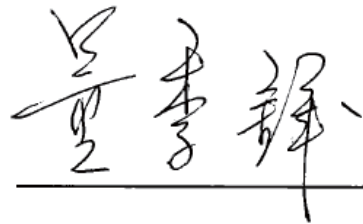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董季鐸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 人 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 1,803,05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72%，其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七。管理階層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致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與評估，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因是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方法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投資標的之公開市場報價資訊，確認投資標的已進行適當之評價；
2. 瞭解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評估相關投資標的之績效，以確保所投資標的之營運概況、財務結構及產業未來趨勢等相關資料是否足夠及可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57,524 仟元；無形資產（含商譽）為 237,408 仟元，其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並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及其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與相關之假設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2,890	4	\$ 75,869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1,803,058	72	1,294,740	6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九及二七)	5,731	-	6,85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98,221	4	74,40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8,703	1	63,320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7,799	4	70,517	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262	1	32,43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68,664</u>	<u>86</u>	<u>1,618,135</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3,45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57,524	2	81,480	4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169,161	7	163,614	8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68,247	3	73,72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0,903	1	47,59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908	-	583	-
1985	長期預付款項	1,996	-	1,8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4,189</u>	<u>14</u>	<u>368,832</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22,853</u>	<u>100</u>	<u>\$ 1,986,9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1,066,512	42	\$ 620,008	31
2170	應付帳款	51,915	2	46,162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10,033	5	108,37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65	-	2,813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	-	158,25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25	-	4,3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32,150</u>	<u>49</u>	<u>939,976</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8,618	1	15,84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4	-	8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232</u>	<u>1</u>	<u>16,66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51,382</u>	<u>50</u>	<u>956,644</u>	<u>48</u>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79,000	19	495,790	25
3200	資本公積	639,952	25	676,910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45	1	13,92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61	-	4,8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436	6	15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5,342</u>	<u>7</u>	<u>18,906</u>	<u>1</u>
3400	其他權益	(12,823)	(1)	(161,283)	(8)
3XXX	權益總計	<u>1,271,471</u>	<u>50</u>	<u>1,030,323</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22,853</u>	<u>100</u>	<u>\$ 1,986,9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珣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556,051	100	\$ 335,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十九)	<u>516,356</u>	<u>93</u>	<u>301,516</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39,695</u>	<u>7</u>	<u>34,450</u>	<u>10</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046	3	4,666	1
6200	管理費用	81,256	15	59,535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161</u>	<u>4</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463</u>	<u>22</u>	<u>64,201</u>	<u>19</u>
6900	營業淨損	(<u>80,768</u>)	(<u>15</u>)	(<u>29,75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305,707	55	159,887	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七)	(<u>27,596</u>)	(<u>5</u>)	(<u>86,887</u>)	(<u>26</u>)
7050	財務成本	(<u>11,440</u>)	(<u>2</u>)	(<u>13,07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66,671</u>	<u>48</u>	<u>59,929</u>	<u>18</u>
7900	稅前淨利	185,903	33	30,17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39,467</u>	<u>7</u>	<u>17,030</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6,436</u>	<u>26</u>	<u>13,14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7,102)	(3)	(\$ 4,35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七)	<u>165,562</u>	<u>30</u>	<u>(152,105)</u>	<u>(4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48,460</u>	<u>27</u>	<u>(156,463)</u>	<u>(4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4,896</u>	<u>53</u>	<u>(\$ 143,315)</u>	<u>(4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04</u>		<u>\$ 0.25</u>	
9810	稀 釋	<u>\$ 3.03</u>		<u>\$ 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項 目				其 他	備 出 售	計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 635,430	\$ 858,656	\$ 9,890	\$ -	\$ 40,387	\$ 50,277	\$ 4,820	\$ 1,412,784	
B1	-	-	4,039	(4,039)	-	-	-	-	
B3	-	-	4,820	(4,820)	-	-	-	-	
B5	-	-	-	(28,640)	(28,640)	-	-	(28,640)	
D1	-	-	-	13,148	13,148	-	-	13,148	
D3	-	-	-	-	-	(4,358)	(152,105)	(156,463)	
D5	-	-	-	13,148	13,148	(4,358)	(152,105)	(143,312)	
L1	-	-	-	-	-	-	(210,271)	(210,271)	
L3	(139,640)	(181,511)	-	(15,879)	(15,879)	-	337,030	-	
N1	-	(255)	-	-	-	-	-	(255)	
Z1	495,790	676,910	13,929	4,820	157	18,906	(192,053)	1,030,323	
B1	-	-	16	(16)	-	-	-	-	
B3	-	-	-	141	141	-	-	-	
C15	-	(24,790)	-	-	-	-	-	(24,790)	
D1	-	-	-	146,436	146,436	-	-	146,436	
D3	-	-	-	-	-	(17,102)	(165,562)	(148,460)	
D5	-	-	-	146,436	146,436	(17,102)	(165,562)	(19,126)	
L1	-	-	-	-	-	-	(30,594)	(30,594)	
L3	(16,790)	(13,804)	-	-	-	-	30,594	-	
N1	-	1,636	-	-	-	-	-	1,636	
Z1	479,000	639,952	13,945	4,961	146,436	165,342	(26,491)	1,271,4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人員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旺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5,903	\$ 30,17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44	13,929
A20200	攤銷費用	8,740	8,401
A20900	財務成本	11,440	13,071
A21200	利息收入	(84,563)	(104,261)
A21900	認列(迴轉)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36	(2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90	1,99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1,881	(7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3,359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99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929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85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7,534	(23,048)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轉列收入	(158,25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7,624)	27,4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945	116,038
A31200	存 貨	(31,565)	3,98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8)	(4,749)
A32150	應付帳款	12,348	14,6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323)	(169,0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6)	(2,4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231)	3,1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	4,1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37)	(13,1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49)	(5,7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779)	(11,5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2,901)	(\$ 1,280,524)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31,086	972,92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111	316,81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5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39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80,3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7)	(3,1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25)	(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7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9,459	85,2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9,245)	172,1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9,604	(362,7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790)	(28,64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0,594)	(210,2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4,220	(601,6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5)	(1,87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021	(442,9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869	518,8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890	\$ 75,8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設立，原主要從事觸控顯示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惟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處分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MOGL，主要產銷觸控面板）之全數股權；嗣後於 103 年 8 月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King Cut）、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四合）及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上海四合）100%股權。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可回收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投資金額及估計公允價值間的差額衡量。若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	\$ 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2,875</u>	<u>75,824</u>
	<u>\$ 102,890</u>	<u>\$ 75,86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3%	0.01%~1%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國外投資</u>		
公司債券	\$ 1,550,097	\$ 1,294,740
債券型基金	<u>252,961</u>	<u>-</u>
	<u>\$ 1,803,058</u>	<u>\$ 1,294,740</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損失）利益	(\$ 11,881)	\$ 77
利息收入	<u>\$ 84,425</u>	<u>\$ 100,210</u>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 165,562</u>	(\$ 152,105)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分別於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3 月對所持有發生財務困難公司之國外債券認列減損損失，嗣後於 105 年 7 月及 8 月因出售該債券價款高於提列減損後之帳面金額，故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4,998 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 33,450</u>	<u>\$ -</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受限制資產	<u>\$ 5,731</u>	<u>\$ 6,854</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	0.2%-1.015%	0.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8,221	\$ 74,40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98,221</u>	<u>\$ 74,40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經評估合併公司帳款尚無減損情事。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90 天	<u>\$ 98,221</u>	<u>\$ 74,40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十一、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14,297	\$ 11,869
在製品	63,151	44,921
原物料	<u>20,351</u>	<u>13,727</u>
	<u>\$ 97,799</u>	<u>\$ 70,517</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16,356 仟元及 301,51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855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29 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Honest Mount)	投資	100%	100%
Honest Mount 本公司	King Cut 台灣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100%	100%
台灣四合	上海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100%	100%
Honest Mount	CS Solution Holding	硬碟維修之研發及銷售	100%	-
			(註1)	
CS Solution Holding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硬碟維修之研發及銷售	100%	-
			(註1)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Sky Tech International	硬碟維修之研發及銷售	100%	-
			(註2)	

註 1：CS Solution Holding 及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係於 105 年 5 月設立。

註 2：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 9 日取得 100% 股權。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088	\$ 113,901	\$ 12,140	\$ 23,813	\$ 1,246	\$ 256,188
增 添	-	1,198	-	1,974	-	3,172
處 分	-	(21,004)	(1,492)	(1,296)	-	(23,792)
重 分 類	-	-	-	-	(1,228)	(1,228)
淨兌換差額	(7,886)	(1,188)	(263)	(546)	(18)	(9,90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7,202	\$ 92,907	\$ 10,385	\$ 23,945	\$ -	\$ 224,439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622	\$ 88,152	\$ 9,999	\$ 21,089	\$ -	\$ 158,862
折舊費用	9,226	4,176	275	252	-	13,929
處 分	-	(18,903)	(1,231)	(1,167)	-	(21,301)
淨兌換差額	(7,404)	(437)	(219)	(471)	-	(8,5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1,444	\$ 72,988	\$ 8,824	\$ 19,703	\$ -	\$ 142,959
104年1月1日淨額	\$ 65,466	\$ 25,749	\$ 2,141	\$ 2,724	\$ 1,246	\$ 97,32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55,758	\$ 19,919	\$ 1,561	\$ 4,242	\$ -	\$ 81,480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97,202	\$ 92,907	\$ 10,385	\$ 23,945	\$ -	\$ 224,439
增 添	-	2,287	-	1,170	-	3,457
處 分	-	(57,598)	(8,998)	(22,446)	-	(89,042)
淨兌換差額	(4,857)	(5,736)	(446)	(989)	-	(12,0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2,345	\$ 31,860	\$ 941	\$ 1,680	\$ -	\$ 126,826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444	\$ 72,988	\$ 8,824	\$ 19,703	\$ -	\$142,959
折舊費用	9,097	2,893	177	477	-	12,644
處 分	-	(50,659)	(8,098)	(19,095)	-	(77,852)
淨兌換差額	(3,442)	(3,862)	(367)	(778)	-	(8,4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99</u>	<u>\$ 21,360</u>	<u>\$ 536</u>	<u>\$ 307</u>	<u>\$ -</u>	<u>\$ 69,302</u>
<u>105年1月1日淨額</u>						
	<u>\$ 55,758</u>	<u>\$ 19,919</u>	<u>\$ 1,561</u>	<u>\$ 4,242</u>	<u>\$ -</u>	<u>\$ 81,480</u>
<u>105年12月31日淨額</u>						
	<u>\$ 45,246</u>	<u>\$ 10,500</u>	<u>\$ 405</u>	<u>\$ 1,373</u>	<u>\$ -</u>	<u>\$ 57,52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什項設備	5年

十四、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 譽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3,614	\$ 122	\$ 83,605	\$ 247,341
重分類	-	1,218	-	1,2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614</u>	<u>\$ 1,340</u>	<u>\$ 83,605</u>	<u>\$ 248,559</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0)	(\$ 2,787)	(\$ 2,817)
攤銷費用	-	(41)	(8,360)	(8,40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1)</u>	<u>(\$ 11,147)</u>	<u>(\$ 11,21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3,614</u>	<u>\$ 1,269</u>	<u>\$ 72,458</u>	<u>\$ 237,341</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3,614	\$ 1,340	\$ 83,605	\$ 248,559
單獨取得	5,394	3,374	-	8,768
淨兌換差額	153	(128)	-	2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161</u>	<u>\$ 4,586</u>	<u>\$ 83,605</u>	<u>\$ 257,352</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1)	(\$ 11,147)	(\$ 11,218)
攤銷費用	-	(379)	(8,361)	(8,740)
淨兌換差額	-	14	-	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6)</u>	<u>(\$ 19,508)</u>	<u>(\$ 19,94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69,161</u>	<u>\$ 4,150</u>	<u>\$ 64,097</u>	<u>\$ 237,40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客戶關係	10年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因取得子公司 Sky Tech International 股權而產生商譽 5,394 仟元。

十五、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 銀行借款	\$ 30,000	\$ 30,000
<u>擔保借款</u>		
— 其他借款	<u>1,036,512</u>	<u>590,008</u>
	<u>\$1,066,512</u>	<u>\$ 620,008</u>

其他借款係為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向 MSAIL Singapore Branch 融資之理財借款，借款利率平均為 Overnight Bank Funding Rate+90bps (105 年度平均約 1.3%)，依約合併公司財富管理帳戶內之有價證券投資及美金 1,000 萬元定存 (cash collateral deposited，利率 1.5% (12 個月)) 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該定存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到期並全數用以償還部分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銀行週期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 及 1.8%。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投資款	\$ 73,322	\$ 53,09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282	7,00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329	1,720
應付勞務費	2,050	1,655
應付利息	1,275	872
其 他	<u>14,775</u>	<u>44,028</u>
	<u>\$ 110,033</u>	<u>\$ 108,37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國外子公司員工，係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900</u>	<u>49,579</u>
已發行股本	<u>\$ 479,000</u>	<u>\$ 495,79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票。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635,829	\$ 674,423
員工認股權(2)	1,636	1,343
已失效認股權(3)	<u>2,487</u>	<u>1,144</u>
	<u>\$ 639,952</u>	<u>\$ 676,910</u>

本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主要係配發現金、註銷庫藏股票及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已失效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	\$ 4,039		
特別盈餘公積	141	4,820		
現金股利	-	28,640	\$ -	\$0.58 (註)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4,790 仟元發放現金。

註：現金股利係依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已發行股數 55,043 仟股，扣除尚未註銷之庫藏股 5,464 仟股後之股數計算。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4,644	
現金股利	47,900	\$ 1.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4 年度發生帳列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故依規定自 104 年度之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 仟元。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 回 原 因</u>	<u>年 初 股 數</u>	<u>本 年 度 增 加</u>	<u>本 年 度 減 少</u>	<u>年 底 股 數</u>
<u>105 年度</u>				
買回以註銷	-	1,679	1,679	-
<u>104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764	-	1,764	-
買回以註銷	3,215	8,985	12,200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迴轉負債準備轉列收入	\$ 158,250	\$ -
利息收入		
公司債券	84,425	100,210
銀行存款	138	4,051
租金收入	13,415	9,928
其他	49,479	45,698
	<u>\$ 305,707</u>	<u>\$ 159,887</u>

本公司依處分 MOGL 股權轉讓協議書之約定，於 103 年度估列責任準備美金 500 萬元，因責任期限已於 105 年 3 月 27 日到期，故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迴轉該負債準備科目餘額並轉列其他收入。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1,881)	\$ 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90)	(1,9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998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44)	37,4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3,359)
其他	(5,979)	(49,089)
	<u>(\$ 27,596)</u>	<u>(\$ 86,887)</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1,440</u>	<u>\$ 13,071</u>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44	\$ 13,929
無形資產	8,740	8,401
合計	<u>\$ 21,384</u>	<u>\$ 22,33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95	\$ 13,929
營業費用	<u>49</u>	<u>-</u>
	<u>\$ 12,644</u>	<u>\$ 13,9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740</u>	<u>\$ 8,40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7,126	\$ 82,84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5,725	13,54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1,636</u>	<u>(23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4,487</u>	<u>\$ 96,1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298	\$ 66,921
營業費用	<u>53,189</u>	<u>29,232</u>
	<u>\$ 164,487</u>	<u>\$ 96,153</u>

1. 105及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個體財務報表稅前利益分別以1%至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24日及10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	5%
董事酬勞	3%	3%

金額

	<u>105年度</u>	
	<u>員工酬勞</u>	<u>董事酬勞</u>
現金	<u>\$ 1,832</u>	<u>\$ 5,497</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075	\$ 645
105年5月12日董事會 決議配發金額(註)	<u>426</u>	<u>255</u>
	<u>\$ 649</u>	<u>\$ 390</u>

本公司因應函釋規定，於105年5月12日召開董事會，致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已調整為105年度損益。

註：係依經濟部105年4月15日經商字10502409260號函釋，公司法第235條之1但書所稱累積虧損，應計入104年度中因會計處理而調整「累積虧損」之數額；於104年度未計入者，至遲於105年度依前開處理原則辦理。因是本公司於105年5月12日董事會依前開原則重新決議配發104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04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事 酬 勞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363</u>	<u>\$ 1,091</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315</u>	<u>\$ 946</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290	\$ 6,9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9)	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9,466</u>	<u>10,1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467</u>	<u>\$ 17,0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85,903</u>	<u>\$ 30,1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1,604	\$ 5,130
認列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8,152	11,6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89)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467</u>	<u>\$ 17,03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65</u>	<u>\$ 2,81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6,903	(\$ 26,903)	\$ -	\$ -
虧損扣抵	14,738	5,000	-	19,738
其他	5,954	(4,789)	-	1,165
	<u>\$ 47,595</u>	<u>(\$ 26,692)</u>	<u>\$ -</u>	<u>\$ 20,9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71	(\$ 1,030)	\$ -	\$ 241
國外投資利益	14,573	3,804	-	18,377
	<u>\$ 15,844</u>	<u>\$ 2,774</u>	<u>\$ -</u>	<u>\$ 18,618</u>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6,903	\$ -	\$ -	\$ 26,903
虧損扣抵	19,557	(4,734)	(85)	14,738
其他	7,720	(1,766)	-	5,954
	<u>\$ 54,180</u>	<u>(\$ 6,500)</u>	<u>(\$ 85)</u>	<u>\$ 47,59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490	(\$ 4,219)	\$ -	\$ 1,271
國外投資利益	6,736	7,837	-	14,573
	<u>\$ 12,226</u>	<u>\$ 3,618</u>	<u>\$ -</u>	<u>\$ 15,844</u>

(四)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u>\$ 342,627</u>	<u>\$ 373,305</u>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458,733</u>	113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46,436</u>	<u>\$ 15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126,993</u>	<u>\$ 126,993</u>
台灣四合	<u>\$ 1,961</u>	<u>\$ 927</u>
<u>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公司	20.48%	20.48%
台灣四合	20.48%	註

註：104 年度台灣四合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未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台灣四合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3.04</u>	<u>\$ 0.25</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3</u>	<u>\$ 0.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6,436</u>	<u>\$ 13,14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6,436</u>	<u>\$ 13,14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8,206	53,0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7</u>	<u>6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333</u>	<u>53,15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及 104 年度股票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12 月及 105 年 8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各 2,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一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二次認股權計畫」)，上述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第一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4 年及 5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該認股權計畫未執行之部分，已於 105 年 12 月到期失效。「第二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成交均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	\$ 58.9	390	\$ 60.8
本年度給與	2,000	14.3	-	-
本年度失效	(200)	58.9	(190)	60.8
年底流通在外	<u>2,000</u>	14.3	<u>200</u>	58.9
年底可執行	<u>-</u>	-	<u>200</u>	58.9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第二次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4.3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9.58年

本公司「第一次認股權計畫」於99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屆滿5年
給與日股價	45.98元	45.98元	45.98元	45.98元
執行價格	65元	65元	65元	65元
預期波動率	21.29%	26.14%	24.90%	23.44%
存續期間	730天	1,095天	1,460天	1,825天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6928%	0.8609%	1.0028%	1.0859%

預期波動率係以大盤之平均價格波動度估算其年化波動性。

本公司「第二次認股權計畫」於105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給與日股價	14.3元	14.3元	14.3元
執行價格	14.3元	14.3元	14.3元
預期波動率	34.73%	34.73%	34.73%
存續期間	730天	1,095天	1,460天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3%	0.64%	0.65%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迴轉)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636 仟元及(235)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汽車、辦公室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012	\$ 7,867
1~5年	22,758	25,363
超過5年	<u>71,435</u>	<u>81,153</u>
	<u>\$ 102,205</u>	<u>\$ 114,383</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6,500</u>	<u>\$ 8,382</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買回股份、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債券投資	\$ 1,550,097	\$ -	\$ -	\$ 1,550,097
－債券型基金	252,961	-	-	252,961
合 計	<u>\$ 1,803,058</u>	<u>\$ -</u>	<u>\$ -</u>	<u>\$ 1,803,058</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債券投資	\$ 1,294,740	\$ -	\$ -	\$ 1,294,740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38,453	\$ 221,0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836,508	1,294,74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28,460	774,54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

合併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外幣暴險部分，以美金及歐元為主，本公司利用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及相關幣別借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幣借款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投資及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及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

值／貶值 3%時，將使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3,636 仟元及 28,810 仟元。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外幣現金及債券。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731	\$ 591
—金融負債	30,000	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2,873	82,085
—金融負債	1,036,512	590,008

註：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利率變動之價格影響請參閱(3)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334 仟元及 1,270 仟元。

另若美國聯準會宣佈調升利率，利率增加幅度為 10bps 至 100bps，在其他情形不變下，合併公司可能因此增加利息費用，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036 仟元至 10,365 仟元及 590 仟元至 5,90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公司債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評估。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90,153 仟元及 64,737 仟元。

另若美國聯準會宣佈調升利率，利率增加幅度為 10bps 至 100bps，則在其他情形不變下，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6,227 仟元至 43,234 仟元及 5,753 仟元至 54,24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主要與信譽卓著或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於適當時機採用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應收款項，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9%及 100%。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1,948	\$ -
浮動利率工具	-	1,036,512
固定利率工具	<u>30,052</u>	<u>-</u>
	<u>\$ 192,000</u>	<u>\$ 1,036,51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4,535	\$ -
浮動利率工具	-	590,008
固定利率工具	30,046	-
	<u>\$ 184,581</u>	<u>\$ 590,008</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30,000
— 未動用金額	-	-
	<u>\$ 30,000</u>	<u>\$ 30,000</u>
<u>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036,512	\$ 590,008
— 未動用金額 (註)	121,263	558,867
	<u>\$ 1,157,775</u>	<u>\$ 1,148,875</u>

註：視擔保品市價決定可動用額度。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3,225</u>	<u>\$ 32,723</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192	\$ 14,390
退職後福利	66	82
股份基礎給付	669	-
	<u>\$ 28,927</u>	<u>\$ 14,4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投資機構借款或訴訟案件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03,058	\$ 1,294,740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5,731	591
受限制資產（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	6,263
	<u>\$ 1,808,789</u>	<u>\$ 1,301,594</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King Cut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代上海四合採購主要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1,910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7,408		32.25			\$ 1,851,408	
歐 元		1,459		33.9			49,46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992		32.25			1,063,992	
歐 元		1,446		33.9			49,02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7,378		32.825			\$ 1,555,18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122		32.825		\$	594,85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匯率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匯率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439)	1 (新台幣：新台幣)	\$ 37,538
美金	32.263 (美金：新台幣)	(105)	31.739 (美金：新台幣)	(63)
		(\$ 3,544)		\$ 37,475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主要為不鏽鋼製品部門，故部門收入、營運結果、資產負債等相關財務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美 中 台	國	\$ 529,723	\$ 301,377	\$ 486	\$ -
	國	26,328	34,589	61,471	84,531
	灣	-	-	102,168	73,092
		<u>\$ 556,051</u>	<u>\$ 335,966</u>	<u>\$ 164,125</u>	<u>\$ 157,623</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重要客戶資訊

占合併公司營業收入金額達 10%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客 戶	\$ 494,899	89	\$ 255,692	76
乙 客 戶	34,127	6	43,704	13
丙 客 戶	25,240	5	33,130	10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稱名	保價	品價值	對資金對象總額	個別對象總額	資金總額	與限額
0	本公司	Honest Mount	其他應收款	是	\$ 334,500	\$ 145,125	\$ 145,125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	\$ -	-	\$ 508,588 (註 1)	\$ 635,736 (註 2)		
1	King Cut	Honest Mount	其他應收款	是	66,900	64,5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	-	377,185 (註 3)	377,185 (註 4)		
2	台灣四合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7,075	70,950	70,95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	-	106,760 (註 1)	133,450 (註 2)		
3	Honest Mount	上海四合	其他應收款	是	60,953	60,953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	-	20,565,513 (註 3)	20,565,513 (註 4)		
3	Honest Mount	英屬維京群島商聯 存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註 5)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32,250	6,45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	-	274,207 (註 3)	342,759 (註 2)		
3	Honest Mount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King Cut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32,250	22,898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	-	20,565,513 (註 3)	20,565,513 (註 4)		
3	Honest Mount	King Cut	其他應收款	是	164,475	135,128	39,99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	-	20,565,513 (註 3)	20,565,513 (註 4)		

註 1：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40% 計算。

註 2：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50% 計算。

註 3：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40% 計算，惟境外子公司間以淨值之 3000% 計算。

註 4：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50% 計算，惟境外子公司間以淨值之 3000% 計算。

註 5：係 CS Solution Holding 之分公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註 3)	書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金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聯存系 統股份有限公司(註 4) King Cut	孫公司	\$ 1,398,618 (註 1)	\$ 10,000	\$ 10,000	-	-	0.79%	\$ 2,542,942 (註 2)	Y	-	-	-
0	本公司	King Cut	孫公司	1,398,618 (註 1)	93,525	93,525	-	-	7.36%	2,542,942 (註 2)	Y	-	-	-
0	本公司	上海四合	孫公司	1,398,618 (註 1)	60,953	60,953	-	-	4.79%	2,542,942 (註 2)	Y	-	Y	-

註 1：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110%計算。

註 2：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200%計算。

註 3：期末餘額係背書保證者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 4：係 CS Solution Holding 之分公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價	證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備	註
Honest Mount	NEW RIDERS CAYMAN FEEDER L.P. VEDANTA RESOURCES PLC BANCO DO BRASIL SA CENTURYLINK INC IMDB GLOBAL INVESTMENTS LTD SAN MIGUEL CORP PARKSON RETAIL GROUP LTD PETROBRAS GLOBAL FINANCE BV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TD T-MOBILE USA INC WYNN MACAU LTD BPCE NORDEUTSCHE LANDESBANK ABIA INVESTMENT CO.PTE LTD SPRINT CORP DAWN VICTOR LTD HRG GROUP INC UNIGROUP INTERNATIONAL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VIRGIN AUSTRALIA HOLDINGS LTD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PIMCO GIS-INCOME FUNDEI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以成本 備供出售	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流動	2,000 4,000 3,000 2,000 1,000 1,500 4,000 2,000 2,000 4,000 2,000 3,000 4,000 2,000 2,500 1,000 1,700 3,500 1,500 722	\$ - 2,000 4,000 3,000 2,000 1,000 1,500 4,000 2,000 2,000 4,000 2,000 3,000 4,000 2,000 2,500 1,000 1,700 3,500 1,500 722	\$ 33,450 68,370 129,000 98,743 54,090 31,437 46,987 112,385 65,235 66,351 130,548 65,306 89,010 126,420 65,951 65,306 84,052 34,024 55,099 113,440 48,343 252,961	- -	- -	註 1、註 2 及註 7 註 1 註 1、註 2 及註 8 註 1、註 2 及註 3 註 1 註 1 註 1、註 2 及註 5 註 1、註 2 及註 5 註 1、註 2 及註 8 註 1、註 2 及註 5 註 1、註 2 及註 4 註 1 註 1、註 2 及註 6 註 1、註 2 及註 7 註 1 註 1、註 2 及註 6 註 1 註 1、註 2 及註 9 註 1 註 1、註 2 及註 5 註 1									

註 1：合併公司已將上述國外公司債全部質押予 MSAIL Singapore Branch 作為理財借款之擔保，請參閱合併查核報告附註十五。

註 2：S&P 評等的次序，依等級由高至低依次為 AAA、AA、A、BBB、BB、B、CCC、CC、C、D、AA 至 CC 各級均可再以「+」、「-」號細分，以顯示主要評級內的相對高低。

註 3：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A-。

註 4：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BB。

註 5：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

註 6：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B-。

註 7：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

註 8：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B。

註 9：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CCC+。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Honest Mount	PIMCO GIS-INCOME FUND-EI AVON PRODUCTS INC VIRGIN AUSTRALIA HOLDINGS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1,072	\$ 372,333	350	\$ 119,898	722	\$ 118,831	1,067	\$ 252,961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4,000	122,766 (註)	4,000	126,380	-	131,779	(5,39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112,912	3,500	-	-	3,500	-	-	113,440 (註)	

註：係已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	及	原	不	同	應收(付)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期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King Cut 上海四合	上海四合 King Cut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銷	\$ (512,515 512,515)	100 100	授 信	月 月	90 90	天 天	- -	- -	同	因	餘	(114,659 114,659)	(100 100)	-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	款方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呆	列帳	抵備金
本公司 上海四合	Honest Mount King Cut	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 145,125 應收帳款 114,659	註 4.04	\$	\$	-	-	-	\$	-	-	-
							-	-		51,568	-	-	-

註：係資金貸與之其他應收款。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1)	交 易		往 來		形 式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情 況	
0	本公司	Honest Mount 台灣四合	1	其他應收款	\$ 145,125	註2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6%
1	King Cut	上海四合	3	其他應付款 進貨	70,950	註2		3%
2	Honest Mount	上海四合	3	應付帳款	512,515	註2		92%
		Honest Mount	3	其他應付款	114,659	註2		5%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3	其他應收款	39,990	註2		2%
		英屬維京群島商聯存系統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公司(註3)	3	其他應收款	22,898	註2		1%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3	其他應收款	6,450	註2		-
3	英屬維京群島商聯存系統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公司(註3)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3	其他應付款	22,205	註2		1%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3	勞務費	21,642	註2		4%

註 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未與非關係人進行類似交易。

註 3：係 CS Solution Holding 之分公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未上	資金額未	額數(仟股)	未(仟股)	比	持帳率	面額	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台灣四合	台灣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 596,997	\$ 596,997	240	240	100	100	\$ 540,746	\$ 1,328	(\$ 12,059)	-	-
本公司	Honest Mount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602,678	602,678	20,000	20,000	100	100	685,517	22,375	22,375	22,375	
Honest Mount	King cut	英屬維京群島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USD 200 (6,450)	USD 200 (6,450)	5	5	100	100	10,998	9,695	9,695	9,695	
Honest Mount	CS Solution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硬碟維修之研發及銷售	21,881	-	680	680	100	100	(15,208)	(37,141)	(37,141)	(37,141)	
CS Solution Holding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美國	硬碟維修之研發及銷售	USD 330 (10,643)	-	17	17	100	100	10,372	(271)	(271)	(271)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Sky Tech International	美國	硬碟維修之研發及銷售	USD 172 (5,547)	-	0.1	0.1	100	100	5,547	-	-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或間接投資之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註3)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 164,798 (USD 5,110)	(註1)	\$ -	\$ -	\$ 164,798 (USD 5,110)	\$ 164,798 (USD 5,110)	100%	\$ 3,693	\$ 197,496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64,798 (USD 5,110)	依審委會核准	赴台投資金額	\$ 164,798 (USD 5,110)	經濟部核准	審委會核准	投資金額	\$ 164,798 (USD 5,110)	經濟部核准	審委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64,798 (USD 5,110)	依審委會核准	赴台投資金額	\$ 164,798 (USD 5,110)	經濟部核准	審委會核准	投資金額	\$ 164,798 (USD 5,110)	經濟部核准	審委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 1：係取得子公司台灣四合前，台灣四合即持有 100% 股權之大陸公司。

註 2：係按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60% 計算。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226,263 仟元，佔資產總額 87%，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八。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並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其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及相關之假設是否適當。

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0,90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五所述，尚有 342,62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獲利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所估計之未來獲利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並評估其未來獲利之評估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瞭解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與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901	1	\$ 3,64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七及二二)	-	-	6,2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974	-	33,27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一)	145,125	10	206,798	15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98	-	4,5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8,798</u>	<u>11</u>	<u>254,544</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八)	1,226,263	87	1,067,487	7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九)	10	-	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五)	20,903	2	47,595	3
1990	存出保證金	1,944	-	5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9,120</u>	<u>89</u>	<u>1,115,716</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07,918</u>	<u>100</u>	<u>\$1,370,2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30,000	2	\$ 30,000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	16,932	2	63,66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70,950	5	72,2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	-	287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	-	-	158,250	12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40	-	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922</u>	<u>9</u>	<u>324,47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8,525	1	15,464	1
2XXX	負債總計	<u>136,447</u>	<u>10</u>	<u>339,937</u>	<u>25</u>
	權益 (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79,000	34	495,790	36
3200	資本公積	639,952	45	676,910	5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45	1	13,92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61	-	4,8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436	11	15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5,342</u>	<u>12</u>	<u>18,906</u>	<u>1</u>
3400	其他權益	(12,823)	(1)	(161,283)	(12)
3XXX	權益總計	<u>1,271,471</u>	<u>90</u>	<u>1,030,323</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407,918</u>	<u>100</u>	<u>\$1,370,2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四）				
6200	管理費用	<u>32,732</u>	-	<u>23,438</u>	-
6900	營業淨損	<u>(32,732)</u>	-	<u>(23,438)</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202,205	-	57,3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6)	-	(43,840)	-
7050	財務成本	513	-	52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0,316</u>	-	<u>30,18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8,632</u>	-	<u>43,221</u>	-
7900	稅前淨利	175,900	-	19,783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u>29,464</u>	-	<u>6,635</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6,436</u>	-	<u>13,14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 148,460</u>	—	<u>(\$ 156,46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4,896</u>	—	<u>(\$ 143,315)</u>	—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10	基 本	<u>\$ 3.04</u>		<u>\$ 0.25</u>	
9810	稀 釋	<u>\$ 3.03</u>		<u>\$ 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中華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結 算				其 他 債 益 項 目				計 庫 減 既 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 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 營運 機構 匯 兌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 635,430	\$ 858,056	\$ 9,890	\$ -	\$ 40,387	\$ 50,277	\$ 35,128	(\$ 39,948)	(\$ 4,820)	(\$ 126,759)	\$ 1,412,784
B1	-	-	4,039	-	(4,039)	-	-	-	-	-	-
B3	-	-	-	4,820	(4,820)	-	-	-	-	-	-
B5	-	-	-	-	(28,640)	(28,640)	-	-	-	-	(28,640)
D1	-	-	-	-	13,148	13,148	-	-	-	-	13,148
D3	-	-	-	-	-	-	(4,358)	(152,105)	(156,463)	-	(156,463)
D5	-	-	-	-	13,148	13,148	(4,358)	(152,105)	(156,463)	-	(143,315)
L1	-	-	-	-	-	-	-	-	-	(210,271)	(210,271)
L3	(139,640)	(181,511)	-	-	(15,879)	(15,879)	-	-	-	337,030	-
N1	-	(235)	-	-	-	-	-	-	-	-	(235)
Z1	495,790	676,910	13,929	4,820	157	18,906	30,770	(192,053)	(161,283)	-	1,030,323
B1	-	-	16	-	(16)	-	-	-	-	-	-
B3	-	-	-	141	(141)	-	-	-	-	-	-
C15	-	(24,790)	-	-	-	-	-	-	-	-	(24,790)
D1	-	-	-	-	146,436	146,436	-	-	-	-	146,436
D3	-	-	-	-	-	-	(17,102)	165,562	148,460	-	148,460
D5	-	-	-	-	146,436	146,436	(17,102)	165,562	148,460	-	294,896
L1	-	-	-	-	-	-	-	-	-	(30,594)	(30,594)
L3	(16,790)	(13,804)	-	-	-	-	-	-	-	30,594	-
N1	-	1,636	-	-	-	-	-	-	-	-	1,636
Z1	\$ 479,000	\$ 639,952	\$ 13,945	\$ 4,961	\$ 146,436	\$ 165,342	\$ 13,668	(\$ 26,491)	(\$ 12,823)	\$ -	\$ 1,271,471

後附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國威



董事長：余人勇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900	\$ 19,7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攤銷費用	41	41
A20900	財務成本	513	521
A21200	利息收入	(16)	(37)
A21900	認列(迴轉)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36	(2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316)	(30,18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13	(4,84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轉列收入	(158,25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154	105,349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4)	(2,6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461)	(80,3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	(4,2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32)	3,1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	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4)	(5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40)	2,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6,263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80,3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1)	(87)
B04300	其他關係人應收款減少(增加)	61,673	(206,7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2,4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575	(84,0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30,000
C03700	其他關係人應付款(減少)增加	(1,265)	72,2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790)	(28,64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0,594)	(210,2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49)	(136,6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	(98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254	(219,0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47</u>	<u>222,6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01</u>	<u>\$ 3,6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設立，原主要從事觸控顯示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惟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處分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MOGL，主要產銷觸控面板)之全數股權；嗣後於 103 年 8 月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King Cut)、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四合)及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上海四合)100%股權。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或同業資訊等假設，評估減損損失。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	\$ 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92	3,638
	<u>\$ 6,901</u>	<u>\$ 3,64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4%	0.01%~1%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受限制資產	\$ -	\$ 6,263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	0.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台灣四合	\$ 540,746	\$ 569,903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Honest Mount)	<u>685,517</u>	<u>497,584</u>
	<u>\$ 1,226,263</u>	<u>\$ 1,067,487</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灣四合	100%	100%
Honest Mount	100%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九、無形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	<u>\$ 10</u>	<u>\$ 51</u>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2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2</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
攤銷費用		(4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1</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2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2</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1)
攤銷費用		(4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 銀行借款	<u>\$ 30,000</u>	<u>\$ 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 及 1.8%。

十一、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7,329	\$ 1,720
應付投資款	6,775	53,09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80	1,250
其 他	<u>1,348</u>	<u>7,605</u>
	<u>\$ 16,932</u>	<u>\$ 63,669</u>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900</u>	<u>49,579</u>
已發行股本	<u>\$ 479,000</u>	<u>\$ 495,79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票。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635,829	\$ 674,423
員工認股權(2)	1,636	1,343
已失效認股權(3)	<u>2,487</u>	<u>1,144</u>
	<u>\$ 639,952</u>	<u>\$ 676,910</u>

本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主要係配發現金、註銷庫藏股票及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發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3) 已失效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四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	\$ 4,039		
特別盈餘公積	141	4,820		
現金股利	-	28,640	\$ -	\$0.58 (註)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4,790 仟元發放現金。

註：現金股利係依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已發行股數 55,043 仟股，扣除尚未註銷之庫藏股 5,464 仟股後之股數計算。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44	
現金股利	47,900	\$ 1.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

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4 年度發生帳列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故依規定自 104 年度之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 仟元。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105 年度</u>				
買回以註銷	-	1,679	1,679	-
<u>104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764	-	1,764	-
買回以註銷	3,215	8,985	12,200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四、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迴轉負債準備轉列收入	\$ 158,250	\$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6	37
其他	43,939	57,360
	<u>\$ 202,205</u>	<u>\$ 57,397</u>

本公司依處分 MOGL 股權轉讓協議書之約定，於 103 年度估列責任準備美金 500 萬元，因責任期限已於 105 年 3 月 27 日到期，故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迴轉該負債準備科目餘額並轉列其他收入。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591)	\$ 5,833
其他	(785)	(49,673)
	<u>(\$ 3,376)</u>	<u>(\$ 43,840)</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13</u>	<u>\$ 521</u>

(四) 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無形資產	<u>\$ 41</u>	<u>\$ 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1</u>	<u>\$ 4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39	\$ 13,42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二)		
確定提撥計畫	282	27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1,636</u>	<u>(23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057</u>	<u>\$ 13,4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057</u>	<u>\$ 13,465</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	\$ 14,968	\$ 14,968	\$ -	\$ 7,759	\$ 7,759
勞健保費用	-	556	556	-	549	549
退休金費用	-	282	282	-	277	277
其他員工福利	-	<u>5,251</u>	<u>5,251</u>	-	<u>4,880</u>	<u>4,88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u>	<u>\$ 21,057</u>	<u>\$ 21,057</u>	<u>\$ -</u>	<u>\$ 13,465</u>	<u>\$ 13,46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 人及 1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	5%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u>105年度</u>	
	<u>員 工 酬 勞</u>	<u>董 事 酬 勞</u>
現 金	<u>\$ 1,832</u>	<u>\$ 5,497</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u>104年度</u>	
	<u>員 工 酬 勞</u>	<u>董 事 酬 勞</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075	\$ 645
10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 決議配發金額（註）	<u>426</u>	<u>255</u>
	<u>\$ 649</u>	<u>\$ 390</u>

本公司因應函釋規定，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已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註：係依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5 日經商字 10502409260 號函釋，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但書所稱累積虧損，應計入 104 年度中因會計處理而調整「累積虧損」之數額；於 104 年度未計入者，至遲於 105 年度依前開處理原則辦理。因是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依前開原則重新決議配發 104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事 酬 勞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363	\$ 1,091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15	\$ 946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2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9)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9,753	6,3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9,464	\$ 6,63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75,900	\$ 19,78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903	\$ 3,363
補認列應加回之暫時性差異	(150)	2,9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8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9,464	\$ 6,635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6,903	(\$ 26,903)	\$ -
虧損扣抵	14,738	5,000	19,738
其 他	<u>5,954</u>	<u>(4,789)</u>	<u>1,165</u>
	<u>\$ 47,595</u>	<u>(\$ 26,692)</u>	<u>\$ 20,9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91	(\$ 743)	\$ 148
國外投資利益	<u>14,573</u>	<u>3,804</u>	<u>18,377</u>
	<u>\$ 15,464</u>	<u>\$ 3,061</u>	<u>\$ 18,525</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6,903	\$ -	\$ 26,903
虧損扣抵	13,738	1,000	14,738
其 他	<u>7,720</u>	<u>(1,766)</u>	<u>5,954</u>
	<u>\$ 48,361</u>	<u>(\$ 766)</u>	<u>\$ 47,59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47	(\$ 2,256)	\$ 891
國外投資利益	<u>6,736</u>	<u>7,837</u>	<u>14,573</u>
	<u>\$ 9,883</u>	<u>\$ 5,581</u>	<u>\$ 15,464</u>

(三)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u>\$ 342,627</u>	<u>\$ 373,305</u>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
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458,733</u>	113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46,436</u>	<u>\$ 15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6,993</u>	<u>\$ 126,993</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3.04</u>	<u>\$ 0.25</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3</u>	<u>\$ 0.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6,436</u>	<u>\$ 13,14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6,436</u>	<u>\$ 13,14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8,206	53,0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7</u>	<u>6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母公 司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333</u>	<u>53,15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及 104 年度股票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12 月及 105 年 8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各 2,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一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二次認股權計畫」)，上述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第一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4 年及 5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該認股權計畫未執行之部分，已於 105 年 12 月到期失效。「第二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成交均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200	\$ 58.9	390	\$ 60.8
本年度給與	2,000	14.3	-	-
本年度失效	(200)	58.9	(190)	60.8
年底流通在外	<u>2,000</u>	14.3	<u>200</u>	58.9
年底可執行	<u>-</u>	-	<u>200</u>	58.9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第二次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4.3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9.58年

本公司「第一次認股權計畫」於 9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 滿 2 年	屆 滿 3 年	屆 滿 4 年	屆 滿 5 年
給與日股價	45.98 元	45.98 元	45.98 元	45.98 元
執行價格	65 元	65 元	65 元	65 元
預期波動率	21.29%	26.14%	24.90%	23.44%
存續期間	730 天	1,095 天	1,460 天	1,825 天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6928%	0.8609%	1.0028%	1.0859%

預期波動率係以大盤之平均價格波動度估算其年化波動性。

本公司「第二次認股權計畫」於 105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 滿 2 年	屆 滿 3 年	屆 滿 4 年
給與日股價	14.3 元	14.3 元	14.3 元
執行價格	14.3 元	14.3 元	14.3 元
預期波動率	34.73%	34.73%	34.73%
存續期間	730 天	1,095 天	1,460 天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3%	0.64%	0.65%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迴轉)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636 仟元及(235)仟元。

十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汽車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321	\$ 2,004
1~5 年	1,776	1,169
	<u>\$ 4,097</u>	<u>\$ 3,173</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2,612</u>	<u>\$ 2,519</u>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買回股份及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5,944	\$ 250,56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7,882	165,88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及短期借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

本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外幣暴險部分，以美金為主，本公司利用外幣計價之相關幣別借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幣借款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貶值 3%時，將使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251 仟元及 5,045 仟元。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0,000	\$ 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90	9,89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7 仟元及 2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子公司，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7,882	\$ -
固定利率工具	<u>30,052</u>	<u>-</u>
	<u>\$ 117,934</u>	<u>\$ -</u>

104年12月31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5,884	\$ -
固定利率工具	<u>30,046</u>	<u>-</u>
	<u>\$ 165,930</u>	<u>\$ -</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30,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30,000</u>	<u>\$ 30,000</u>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對關係人放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u>\$ 145,125</u>	<u>\$ 206,798</u>

(二) 向關係人借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子 公 司	<u>\$ 70,950</u>	<u>\$ 72,215</u>

(三)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904	\$ 7,383
退職後福利	66	82
股份基礎給付	184	-
	<u>\$ 15,154</u>	<u>\$ 7,4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訴訟案件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u>\$ -</u>	<u>\$ 6,263</u>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526	32.25	(美金：新台幣)		\$	145,97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00	32.25	(美金：新台幣)			70,95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323	32.825	(美金：新台幣)		\$	240,37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00	32.825	(美金：新台幣)			72,215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91）仟元及 5,833 仟元。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質金	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	列帳	備抵額	擔名	保稱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與有限總額	資金總額	與有限額
0	本公司	Honest Mount	其他應收款	是	\$ 334,500	\$ 145,125	\$ 145,125	-	短期融通資金	\$ -	-	營運需求	\$ -	\$ -	-	-	\$ -	-	\$ 508,588 (註 1)	\$ 635,736 (註 2)	
1	King Cut	Honest Mount	其他應收款	是	66,900	64,5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	-	-	377,185 (註 4)	377,185 (註 4)	
2	台灣四合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7,075	70,950	70,950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	-	-	106,760 (註 1)	133,450 (註 2)	
3	Honest Mount	上海四合	其他應收款	是	60,953	60,953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	-	-	20,565,513 (註 3)	20,565,513 (註 4)	
3	Honest Mount	英屬維京群島商聯 存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32,250	6,450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	-	-	274,207 (註 1)	342,759 (註 2)	
3	Honest Mount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32,250	22,898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	-	-	20,565,513 (註 3)	20,565,513 (註 4)	
3	Honest Mount	King Cut	其他應收款	是	164,475	135,128	39,990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	-	-	20,565,513 (註 3)	20,565,513 (註 4)	

註 1：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40%計算。

註 2：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50%計算。

註 3：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40%計算，惟境外子公司間以淨值之 3000%計算。

註 4：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50%計算，惟境外子公司間以淨值之 3000%計算。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金額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聯存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ut	孫公司	\$ 1,398,618 (註 1)	\$ 10,000	\$ 10,000	-	-	0.79%	\$ 2,542,942 (註 2)	-	-	-
0	本公司	King Cut	孫公司	1,398,618 (註 1)	93,525	93,525	-	-	7.36%	2,542,942 (註 2)	-	-	-
0	本公司	上海四合	孫公司	1,398,618 (註 1)	60,953	60,953	-	-	4.79%	2,542,942 (註 2)	-	Y	-

註 1：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110%計算。

註 2：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200%計算。

註 3：期末餘額係背書保證者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目	券類	交易對象	關係	日期	初買		入費		出期		未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HonestMount	PIMCO GIS-INCOME FUND-EI AVON PRODUCTS INC VIRGIN AUSTRALIA HOLDINGS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1,072	\$ 372,333	350	\$ 119,898	722	\$ 252,961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4,000	122,766 (註)	-	-	4,000	126,38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112,912	-	-	-	3,500	113,440 (註)

註：係已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及	交易原	不同	原因	應收(付)		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期
King Cut 上海四合	上海四合 King Cut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銷	\$ (512,515 512,515)	100 100	授 信	月 月	90 90	天 天	- -	- -	同	同	同	- -	-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處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金額	式			
本公司 上海四合	Honest Mount King Cut	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145,125 應收帳款 114,659	註 4.04	\$	- -	- -	- -	\$	- 51,568	- -	- -

註：係資金貸與之其他應收款。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期	資期未	金額未	期股數(仟股)	末比	持帳率	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認列之	註
												本期	損益		
本公司	台灣四合	台灣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 596,997	\$ 596,997	\$ 596,997	240	100	100	\$ 540,746	1,328	(\$ 12,059)	-		
本公司	Honest Mount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602,678	602,678	602,678	20,000	100	100	685,517	22,375	22,375	22,375		
Honest Mount	King cut	英屬維京群島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USD 200 (6,450)	USD 200 (6,450)	200 (6,450)	5	100	100	10,998	9,695	9,695	9,695		
Honest Mount	CS Solution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硬碟維修之研發及銷售	21,881	-	-	680	100	100	(15,208)	(37,141)	(37,141)	(37,141)		
CS Solution Holding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美國	硬碟維修之研發及銷售	USD 330 (10,643)	-	-	17	100	100	10,372	(271)	(271)	(271)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Sky Tech International	美國	硬碟維修之研發及銷售	USD 172 (5,547)	-	-	0.1	100	100	5,547	-	-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資產損益(註3)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上海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 164,798 (USD 5,110)	(註1)	\$ 164,798 (USD 5,110)	\$ -	\$ -	\$ 164,798 (USD 5,110)	100%	3,693	\$ 197,496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64,798 (USD 5,110)	依審計委員會核准	依審計委員會核准	依審計委員會核准	依審計委員會核准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64,798 (USD 5,110)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64,798 (USD 5,110)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64,798 (USD 5,110)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註 1：係取得子公司台灣四合前，台灣四合即持有 100% 股權之大陸公司。

註 2：係按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60% 計算。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68,664	1,618,135	550,529	34.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24	81,480	(23,956)	(29.40)
無形資產	237,408	237,341	67	0.03
其他資產	59,257	50,011	9,246	18.49
資產總額	2,522,853	1,986,967	535,886	26.97
流動負債	1,232,150	939,976	292,174	31.08
非流動負債	19,232	16,668	2,564	15.38
負債總額	1,251,382	956,644	294,738	30.81
股本	479,000	495,790	(16,790)	(3.39)
資本公積	639,952	676,910	(36,958)	(5.46)
保留盈餘	165,342	18,906	146,436	774.55
庫藏股	-	-	-	-
其他權益	(12,823)	(161,283)	148,460	(92.05)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271,471	1,030,323	241,148	23.41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係增加投資國外公司債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係本期提列折舊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增加：係 105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17,102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 165,562 仟元所致。

(二)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556,051	335,966	220,085	65.51
營業成本		516,356	301,516	214,840	71.25
營業毛利(損)		39,695	34,450	5,245	15.22
營業費用		120,463	64,201	56,262	87.63
營業淨損		(80,768)	(29,751)	(51,017)	171.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6,671	59,929	206,742	344.9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85,903	30,178	155,725	516.02
所得稅費用		39,467	17,030	22,437	131.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46,436	13,148	133,288	1,013.75
停業單位淨利		-	-	-	-
本年度淨利		146,436	13,148	133,288	1,013.7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8,460	(156,463)	304,923	(19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896	(143,315)	438,211	(305.77)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增加：因 105 年度客戶推展網路銷售市場，大幅增加備貨所致。
- 2.營業成本增加：係因營業收入成長及投入非經常性製程改善成本所致。
- 3.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05 年度投入硬碟維修服務之研發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公司依處分 MOGL 股權轉讓協議書之約定，於 103 年度估列責任準備美金 500 萬元，因責任期限已於 105 年 3 月 27 日到期，迴轉該負債準備科目並轉列其他收入及 104 年度提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 5.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迴轉負債準備所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 6.本年度淨利增加：原因同 4。
- 7.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未來市場概況及歷史銷售經驗，預計 106 年度不鏽鋼廚房刀具之銷售數量為 2,442 仟把、硬碟維修之數量為 412 仟台。

三、 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入		(11,553)	(97,779)	(86,22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172,140	(279,245)	(451,38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601,691)	404,220	1,005,911
當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42,979)	27,021	470,00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86,226仟元，主要係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451,385仟元，主要係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及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較104年度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1,005,911仟元，主要係105年度短期借款增加及104年度購買庫藏股票金額較高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02,890	381,509	254,162	230,237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本公司 106 年度依照營運週期產生之銷貨收款、購料付款、營運支出及利息收入，預計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381,509 仟元。					
(2) 現金流出量：本公司預計投資國外公司債、發放現金股利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支出，預計產生現金流出 254,162 仟元。					
2. 本年度並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96,997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由上海四合負責不鏽鋼製品之生產，由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主要銷售，105 年度此業務之稅後淨利為 13,388 仟元，獲利穩定。	不適用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於美金 600 萬元額度內進行大陸投資，以從事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21,881	硬碟維修服務	於 105 年 5 月開始硬碟維修之業務，因尚處於研發階段，105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37,412)仟元。	將儘速完成研發測試	於硬碟維修設備量產前，持續挹注資本金投資。

未來將積極尋找其他投資計畫，並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及投資，以繼續優化公司的競爭力。

六、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銀行往來借款時均議定合理的利率價格及條件，在匯率方面本公司採自然避險方式來降低匯率風險，另由於本公司採接單代工生產方式，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管理財務風險，已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涵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無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6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服務)	研發計畫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不鏽鋼製品	新鍛造刀	10%	2,300	106年第2季
	大馬士革鍛造刀	5%	500	106年第3季
硬碟維修服務	硬碟維修加密(專用)：配合Seagate/W.D./Toshiba 維修保固與硬碟機廠加密技術	70%	30,000	106年第3季
	固態硬碟(S.S.D.)(大數據中心及在地維修)設備：配合大數據中心存儲需求與服務	15%	60,000	107年第3季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針對相關法律問題均委請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徵詢或協助處理，故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 100%美國轉投資事業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Ltd 為拓展業務及延攬優秀人才，於 105 年 9 月以現金 100%收購另一美國公司 Sky Tech International，預計收購後將可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對 A 客戶銷售金額占總銷貨淨額比率為 89%，未來將積極開拓新客戶，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

2.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不鏽鋼棒材及鋼板，為市場標準型產品，供應來源無虞，無進貨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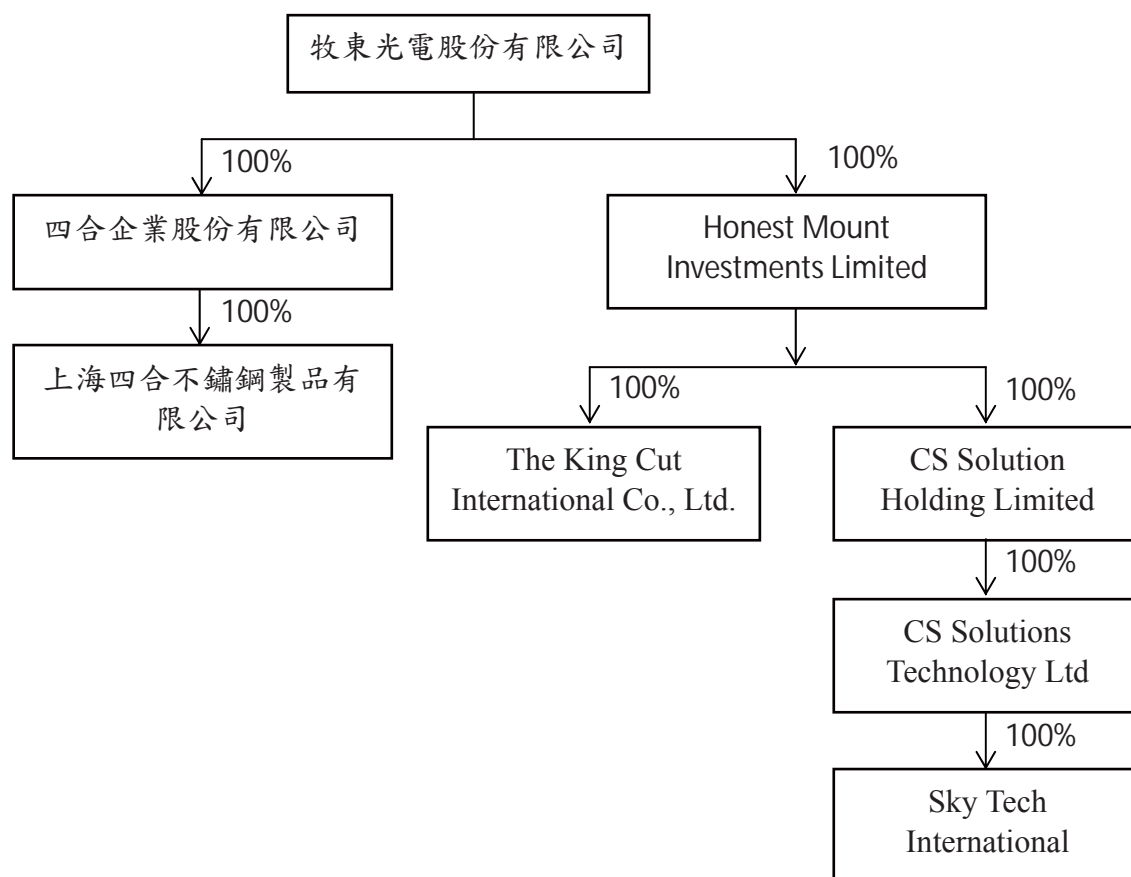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8/1/15	台北市大安區	NTD 240,000 仟元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85/12/25	中國上海市	USD 5,110 仟元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103/2/5	英屬維京群島	USD 20,000 仟元	投資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86/8/26	英屬維京群島	USD 50 仟元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105/4/22	英屬維京群島	USD 680 仟元	硬碟維修服務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Ltd	105/5/24	美國	USD 330 仟元	硬碟維修服務
Sky Tech International	103/9/8	美國	USD 0 元	硬碟維修服務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1)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及銷售：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硬碟維修服務：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CS Solutions Technology Ltd、Sky Tech International

(3) 第三地區投資事業：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四合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牧東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余人勇	240	100%
	董事	代表人：張國威	-	-
	董事	代表人：王孟嘗	-	-
	監察人	代表人：徐琦業	-	-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四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通	164,798 (出資額)	100%
	董事	代表人：余人勇	-	-
	董事	代表人：張國威	-	-
	董事兼總經理	代表人：王孟嘗	-	-
	董事	代表人：張文昌	-	-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牧東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威	20,000	100%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張國威	5	100%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董事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張國威	680	100%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Ltd	董事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張國威	17	100%
	董事	代表人：吳友倫	-	-
	董事兼總經理	代表人：Kenneth D. Wing	-	-
Sky Tech International	董事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Ltd 代表人：張國威	0.1	100%
	董事	代表人：吳友倫	-	-
	董事	代表人：Kenneth D. Wing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稅後 (損)益	每股盈餘 (新台幣 元)(稅後)
四合企業(股)公司	240,000	271,217	4,318	266,899	-	(1,318)	1,328	5.53 (註 1)
上海四合不鏽鋼 製品有限公司	175,482 (USD5,110)	264,755	67,259	197,496	512,921	(2,265)	3,693	-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602,678	1,935,584	1,250,067	685,517	-	(2,324)	22,375	1.12 (註 2)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1,495 (USD50)	167,461	154,888	12,573	555,645	7,736	9,695	1,939 (註 3)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21,881	20,820	36,028	(15,208)	-	(36,790)	(37,141)	(54.62) (註 2)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Ltd	10,591 (USD330)	36,038	25,666	10,372	21,642	311	(271)	(16.42) (註 4)
Sky Tech International	28,567 (USD900)	-	-	-	-	-	-	-

註 1：四合企業(股)公司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00 元。

註 2：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

註 3：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每股面額為美金 10 元。

註 4：CS Solutions Technology Ltd 每股面額為美金 20 元。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 人 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本公司處分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 100% 股權之或有債務責任期限屆滿

本公司依處分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股權轉讓協議書之約定，於 103 年估列責任準備美金 500 萬元(帳列金額新台幣 158,250 仟元)為責任上限，該或有債務責任期限為自交割日(103 年 3 月 28 日)起算 2 年。

截至 105 年 3 月 27 日止(屆滿 2 年終止日)，扣除本公司實際因該責任範圍支付之費用新台幣 2,515 仟元後，餘額新台幣 155,735 仟元，因已屆滿責任期限未經請求，故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迴轉該負債準備科目餘額並轉列其他收入。

本次轉列其他收入並無實際現金收入，對公司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 人 勇

